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I73708104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0F0w6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83MA172YFM4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孔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孔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孔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4YTM9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孔亮		111111111111111111	孔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孔亮	编制全文	111111111111111111	孔亮

###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1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明确面板发生变化后，厂内其他生产工艺及产污发生变化情况，如密度板与金属面板的喷漆是否同一种类及厚度、胶黏剂是否发生变化等，若发生变化，则应充实相应评价内容；细化储运工程，明确各新增原辅材料储存位置、形式及最大存储量，明确现状采暖方式，新增采暖锅炉的必要性；	不会发生变化，企业承诺详见附件；P19-20 已明确；P18 已明确
2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明确酸洗的作用，硫酸钢、硫酸铵等辅料作用，酸洗过程是否发生化学反应。细化酸洗、浸泡、清洗设施及工艺过程，清洗过程是否加入其他辅料，各池内酸液、清水等更换频次、排放规律，核准用排水平衡；	P21 已细化、明确；P27 已细化；P22-23 已明确
3	细化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进一步分析酸洗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和有效性，应用碱喷淋；核准污水处理站废气因子及治理措施，复核锅炉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污染物排放量	P56 已细化；P57 已核准；P57-60 已复核
4	复核是否有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结合保护目标分布，完善相应评价内容。核准环境保护目标，给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P46-47 已复核；P48 已核准、附图 6 已给出
5	细化污水处理站建设内容，构筑物、形式及设施，复核废水水质（考虑特征因子）及污水处理工艺，结合废水排放规律及水质，分析处理工艺适用性。完善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内容。完善分区防渗措施。	P63-65 已细化、完善
6	复核噪声源、源强及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固废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细化危废贮存措施。	P65-69 已复核、完善；P70-74 已复核
7	结合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78-81 已完善；附图、附件已规范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25 度 33 分 25.254 秒，44 度 13 分 45.7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占比（%）	3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出具了吉开办函字[2006]21 号文批准设立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其规划面积 10km<sup>2</sup>，四至范围以米沙子镇朝阳大街与 102 国道交汇处为起点，沿 102 国道向西延伸约 7000m，向南 1500m。《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以吉环建字[2008]147 号文予以环评批复。2011 年 9 月 27 日长春高新区与德惠市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合作建设长德新区，长德新区由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代管，率先发</p>		

	<p>展长德新区起步区，起步区规划总面积为 39.99km<sup>2</sup>，该起步区包括了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全部面积(10km<sup>2</sup>)。德惠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主持召开了研究德惠经济开发区、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及扩区问题的专题会议，对现有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调整规划和扩区事宜进行了研究，其调整情况为：“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将扩展 2km<sup>2</sup>作为工业集中区，万宝镇 3km<sup>2</sup>作为米沙子工业集中区的天然气园区，朱城子镇 4km<sup>2</sup>作为米沙子工业集中区的食品工业区，同时对现有米沙子工业区进行调整规划”。规划调整了集中区四至范围，调整后总规划面积 9km<sup>2</sup>。</p> <p>2012 年 12 月 19 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吉林省环保厅关于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2]480 号)，“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包括西部新区、万宝天然气工业园区、朱城子特色食品园区南区和朱城子特色食品园区北区四部分，规划总面积为 9km<sup>2</sup>。《关于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8]147 号)废止。”</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①《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②《吉林省环保厅关于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2]480 号)期限为(2012-2025)。</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吉林省环保厅关于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2]480号），对本项目与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进行分析。</p> <p>1、用地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对现有的生产工艺改建，在现有的喷涂车间闲置区域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的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2、产业定位</p> <p>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朱城子特色食品园区南区，南区布设1个产业园区，为新型环保建材园区。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的批复（德环审字【2020】10号），本项目位于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只是对现有的装甲门的生产工艺进行改造，产品不会发生变化，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朱城子特色食品园区南区产业定位及发展现状，项目建设符合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环保措施有效性和环境可接受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以酸化处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酸雾）为主，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根30m高烟囱，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中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本项目“三废”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 [2024]158 号），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本如下：

表1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p>	符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1台3t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符合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各污染源经处理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不涉及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现有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涂装等工序废气均由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只是对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进行改造，生产改造过程中不会产生 VOCs 等气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符合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长环函〔2025〕2号文件，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 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d> <td>环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符合	污染物	环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符合											
污染物	环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达标											

	排放管 控	境 质 量 目 标	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区。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符合
		土 地 资 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能 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其 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	符合

	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p>根据各类管控单元、各类管控要求的共性和差异，规范清单内容、表达方式和成果格式；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以维护生态环境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着力解决不同区域的突出环境问题，集成“三线”工作成果，衔接吉林省总体环境管控要求和长春市既有环境管理要求，对各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别提出针对性的管控要求；并与长春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深度对接，充分考虑不同区域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发展基础和发展意愿，衔接不同领域、不同部门的管理要求，确保管控要求适用、实用、管用。</p> <p><u>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四个层级：</u></p> <p><u>第一层级为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结合长春市区域特征，衔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春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划计划、规划环评等，并结合实际管理需求，对四个维度做必要的细化和调整。</u></p> <p><u>第二层级为主要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四个维度。重点流域包括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分别按照各自总体要求执行。</u></p> <p><u>第三层级为长春市各县总体准入要求。包括区位特点、发展定位与目标、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及管控目标等。</u></p> <p><u>第四层级为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技术指南和技术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仅包括空间布局约束一个维度的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单元特点包括一或多个维度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即为朱城子特色食品园区南区（ZH22018320004），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u></p>		

线要求。

表3 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

管控单元编码：ZH22018320004；管控单元分类：2-重点管控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发展定位	以低碳循环经济为特色的哈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长春市域次中心城市、全国知名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哈长城市群枢纽型仓储物流集散基地、长春市域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生物质资源利用产业承接基地,农牧业加工业、物流业、航空服务和航空制造业。	本项目主要是对防盗门金属表面的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废气、废水、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项目使用资源量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50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以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符合德惠市总体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开展协同治理科技攻关,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及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29.5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td> <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td> </tr> <tr> <td>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开展协同治理科技攻关,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及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29.5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	不涉及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开展协同治理科技攻关,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及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29.5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	不涉及								

	<p>水泥、焦化行业 and 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2025年，全省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3.19万吨。</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国家级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2025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1.03万吨。</p>	不涉及
	<p>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健全五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包保机制，实施省级巡查、地方检查的监管机制，修订秸秆焚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压紧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建设秸秆禁烧监控系统，运用卫星监测、无人机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秸秆焚烧问题。</p>	不涉及
	<p>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p>	不涉及
	<p>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p>	不涉及
	<p>深化流域分区管理体系，将国控断面汇水范围作为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p>	不涉及

	<p>的流域空间载体，明确国家控制断面水质保护阶段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依据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区。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7.1%，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2.8%以内。</p>	
	<p>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本项目设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p>	<p>本项目加强土壤源头控制。厂区硬化、分区防渗</p>
	<p>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治。</p>	<p>不涉及</p>
	<p>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推荐的安全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p>	<p>不涉及</p>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更新</p>	<p>本项目加强土壤源头控制。厂区硬化、分区防渗</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p>	
<p>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和风险管控方案，防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厂区硬化、分区防渗</p>
<p>12、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b>表 5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b></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性</p>
<p>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完善大气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体系，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做好燃煤锅炉、秸秆、机动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他污染物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p>
<p>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2025年，全省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3.19万吨。</p>	<p>不涉及</p>
<p>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进行保障，春秋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水泥等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推广余热供暖、可再生能源供暖等清洁取暖方式。</p>	<p>不涉及</p>
<p>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及玻璃等行业污染</p>	<p>不涉及</p>

	<p>深度治理，强化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加快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治理，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到 2025 年，全市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93 万吨</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实施逐年递减，推行“一行一策”“一厂一案”的精细化管控，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 2025 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42 万吨。</p>	不涉及
	<p>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控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探索完善应对机制，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逐步扩大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范围，重点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药、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深入落实秸秆全域禁烧措施，综合减轻颗粒物和臭氧污染，严格控制污染天气的发生。到 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p>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p>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研究制定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总量控制方案，分阶段明确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监管范围。加强工作协调和政策协同，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p>	不涉及

策、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强化目标管理和政策落实。推动创新发展和科技支撑，突破清洁能源有效储存、电动车续航里程、清洁能源生产成本等方面的技术壁垒，积极支持各类低碳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推广

### 5、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吉政办发〔2021〕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

#### ①《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1台3t/h的生物质热水链条炉。

#### ②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 ③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

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朱城子特色食品园区南区，南区布设 1 个产业园区，为新型环保建材园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装甲门生产，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东侧隔乡路约 5m 处为沿河村农田；南侧隔园区内道路 10m 为正在建筑的工业厂房；西侧隔园区内道路 10m 为易乐施化肥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吉林呈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约 40m 处为长春市好兄弟保温建材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侧的 330m 处的三家子居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着重执行噪声防治措施，避免环境风险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其选址合理，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2020年1月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项目于2020年3月27日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的批复（德环审字【2020】10号）。企业于2021年11月取得环保验收，验收文件详见附件；2021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20183MA172YFM4G001Q；</p> <p>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决定在现有产品和产能不变的基础上，改变现有的生产工艺，面板在只有密度板的基础上新增了纯铜板和纯铝板增加了酸洗、浸泡和水清洗工艺，企业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由于园区的供热管线还没有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故企业决定新增1台3t/h生物质热水链条炉用于员工的冬季取暖，由此提出了《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p> <p>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60万元在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建设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p> <p>项目名称：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p> <p>建设性质：改建</p> <p>建设单位：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p> <p>3、位置及周边情况</p> <p><u>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装甲门生产，项目建成后现有产品和产能不会发生变化，只改变现有的生产工艺，面板在只有密度板的基础上新增了纯铜板和纯铝板增加了酸洗、浸泡和水清洗工艺，企业目前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为了减少能源的浪费，企业决定新增1台3t/h生物质热水链条炉用于冬季取暖，本项目东侧隔乡路约5m处</u></p>
--------------	--

为沿河村农田；南侧隔园区内道路 10m 为正在建筑的工业厂房；西侧隔园区内道路 10m 为易乐施化肥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吉林呈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约 40m 处为长春市好兄弟保温建材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侧的 330m 处的三家子居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 4、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喷涂车间的闲置区域新增表面处理车间进行新增工件酸洗、浸泡、工件清洗等。项目建成后现有产品和产能不会发生变化，仍然年产装甲门 100000 樘，只改变现有的生产工艺，面板在只有密度板的基础上新增了纯铜板和纯铝板增加了酸洗、浸泡和水清洗工艺，新增 1 台 3t/h 生物质热水链条炉用于冬季取暖。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表面处理车间	本项目位于油漆喷涂车间内，1 层，喷涂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5340m <sup>2</sup> ，其中表面处理车间利用其中的 500m <sup>2</sup> 进行新增工件酸洗、浸泡、工件清洗等。	利旧
	锅炉房	1 层，建筑面积为 30m <sup>2</sup> ，1 台 3t/h 生物质热水链条炉用于冬季取暖	新建
	污水处理站	1 层，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浸泡和清洗废水的处理	新建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库	利用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为 70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利旧
	酸洗槽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内，1 个酸洗槽、长 3m，宽 1.2m，高 0.2m，主要用于铜板的酸洗。	新建
	浸泡槽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内，1 个浸泡槽、长 3m，宽 1.2m，高 0.2m，主要用于铜板的浸泡。	
	铝板清洗槽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内，2 个清洗槽，长 3m，宽 1.3m，高 0.2m，主要用于纯铝板的清洗工作	新建
	铜板清洗槽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内，1 个清洗槽，长 3m，宽 1.3m，高 0.2m，主要用于纯铜板的清洗工作	
	铝板、铜板贮存区域	位于油漆喷涂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70m <sup>2</sup> ，主要用于铝板和铜板的贮存，最大的贮存量为 35t	新建
	化学品贮存区域	位于油漆喷涂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贮存原辅材料中的化学品，最大的贮存量为 4t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井水	∓
	供电	城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 1 台 3t/h 生物质热水链条炉	∓
环保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浸泡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为	∓

工程		清洁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 ①酸洗、浸泡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碱喷淋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③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根30m高烟囱，高空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措施	-
	固废	酸洗废液、槽渣、废喷淋液、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脱水后集中收集后暂存在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金属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处理；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

### 5、产品方案

表7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装甲门	100000	樘	项目建成后现有产品和产能不会发生变化，仍然年产装甲门100000樘，只改变现有的生产工艺，面板在只有密度板的基础上新增了铜板和铝板增加了酸洗、浸泡和水清洗工艺，如果增加了铜板和铝板，则密度板的数量减少，喷涂过程中，喷涂面积和厚度以及油漆种类等均不发生变化；根据顾客的要求确定产品的型号以及标准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8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酸洗槽	3m*1.2m*0.2m	1	个	地上酸洗槽，PVC材质，酸洗时间为2分钟
2	浸泡槽	3m*1.2m*0.2m	1	个	地上浸泡槽，PVC材质，浸泡时间为2分钟
3	铜板清洗槽	3m*1.3m*0.2m	1	个	地上清洗槽，PVC材质，主要用于铜板清洗（清水清洗）
4	铝板清洗槽	3m*1.3m*0.2m	2	个	地上清洗槽，PVC材质，主要用于铝板清洗（清水清洗）
5	污水池	4m*2m*1.3m	1	个	主要用于贮存浸泡清洗废水，污水池中的污水通过管道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6	烘干箱	==	1	个	主要用于铝板和铜板清洗后的烘干
7	污水处理设备	==	1	套	==
8	3t 生物质热水链条炉	==	1	台	==
9	激光切割机	==	1	台	新增
10	打磨机	==	10	台	新增

### 7、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1	纯铜板	20	吨	外购	其中黄铜为 6t，紫铜 14t
2	纯铝板	20	吨	外购	==
3	硫酸	0.2	吨	外购	主要用于酸洗工序，酸洗的目的是去除铜板表面的油污，酸洗过程所用到酸为稀硫酸不会与铜发生化学反应
4	硫酸	0.1	吨	外购	主要用于黄铜浸泡工序，浸泡的目的是加速铜板氧化，使铜板表面变黑
5	硫酸铜	2.0	吨	外购	
6	硫酸铵	0.5	吨	外购	
7	葡萄糖酸钠	0.5	吨	外购	
8	亚硒酸	0.5	吨	外购	
9	硫化钾	0.5	吨	外购	主要用于紫铜浸泡工序，浸泡的目的是加速铜板氧化，使铜板表面变黑
10	机油	0.5	吨	外购	==
11	水	38	吨	井水	==
12	生物质成型颗粒	600	吨	外购	==

#### (1) 理化性质

①硫酸：硫酸(化学式:H<sub>2</sub>SO<sub>4</sub>)，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质量分数一般在 75%左右；后者可得质量分数 98.3%的纯浓硫酸，沸点 338℃，相对密度 1.84。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的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故需谨慎使用。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可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也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

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无色粘稠状液体,有强腐蚀性,有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生成稀硫酸。

②硫酸铜:硫酸铜(化学式: $\text{CuSO}_4$ ),无水硫酸铜为白色或灰白色粉末。其水溶液呈弱酸性,显蓝色。硫酸铜是制备其他含铜化合物的重要原料。同石灰乳混合可得波尔多液,用作杀菌剂。同时,硫酸铜也是电解精炼铜时的电解液。

③硫酸铵: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280℃以上分解。水中溶解度:0℃时 70.6g, 100℃时 103.8g。不溶于乙醇和丙酮。0.1mol/L 水溶液的 pH 为 5.5。相对密度 1.77。折光率 1.521。硫酸铵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还可用于纺织、皮革、医药等方面。

④亚硒酸:亚硒酸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H}_2\text{SeO}_3$ ,为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不溶于氨水,亚硒酸是一种弱酸,其酸性比硒酸弱,但比硫酸强。它可以和碱反应生成相应的硒酸盐。亚硒酸在水中溶解度较高,形成亚硒酸溶液。这种溶液呈弱酸性,可以与金属氧化物和碱性氧化物反应。亚硒酸具有还原性,可以被强还原剂还原为硒。

⑤硫化钾:无机化合物,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乙醚,红色结晶,易潮解。常温下硫化钾是一种淡黄棕色的立方晶体,熔点(℃):840;相对密度(水=1):1.80。

## 8、公用工程

### 8.1 给排水

(1)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为内部调配,故无职工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锅炉补充水。

####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铜板的酸洗和浸泡用水、铜板和铝板的清洗用水以及项目碱液喷淋塔需要定期更换新鲜的喷淋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铜板的酸洗和浸泡用水主要用于酸的稀释,则用水量约为 1.5t/次 (3.0t/a);铜板清洗用水约为 1.5t/次 (15.0t/a);铝板清洗用水约为 3.0t/次 (30.0t/a);本项目喷淋塔补充喷淋液的量约为 21t/a。喷淋液需要每年更换 2 次,喷淋塔配套 1 个 2m<sup>3</sup>水箱,故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4m<sup>3</sup>/a,喷淋塔用水量为 25.0m<sup>3</sup>/a,项目对产生的喷淋废液做危废处理,不外排。

## ②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区内拟安装1台3t/h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用于冬季取暖，年运行120天，每天运行约8小时，年工作时间960小时。

本项目锅炉为炉内水处理，故不需要软化水，锅炉用水主要为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补水，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的锅炉补充水量计算公式为

$$G=K(D+Dp)$$

其中K为富裕系数，取1.15；D为锅炉额定蒸发量，本项目为3t/h；Dp为锅炉排污量，即锅炉废水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燃生物质链条式锅炉（锅内水处理）产生系数为0.259t/生物质燃料，本项目锅炉工业废水（锅炉排污水）量为155.4m<sup>3</sup>/a，则本项目锅炉补充水量为182.16m<sup>3</sup>/a，锅炉工业废水（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2）排水

本项目铜板的酸洗槽和浸泡槽每年更换两次，酸洗和浸泡废水的排放量为酸洗槽和浸泡槽的容积，酸洗槽容积为0.72m<sup>3</sup>，酸洗废液的产生量约为0.72t/次，则1年排放1.44t，集中收集后做危废处理，不外排。浸泡槽容积为0.72m<sup>3</sup>，浸泡废水的产生量约为0.72t/次，则1年排放1.44t；本项目铜板的清洗废水的排放量为铜板清洗槽的容积，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0.78t/次，1年排放10次，则1年排放7.8t；铝板的清洗废水的排放量为铝板清洗槽的容积，2个铝板清洗槽，则铝板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1.56t/次，1年排放10次，则1年排放15.6t；产生的清洗废水和浸泡废水排放至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喷淋塔中产生的废喷淋液和酸洗废液作为危废进行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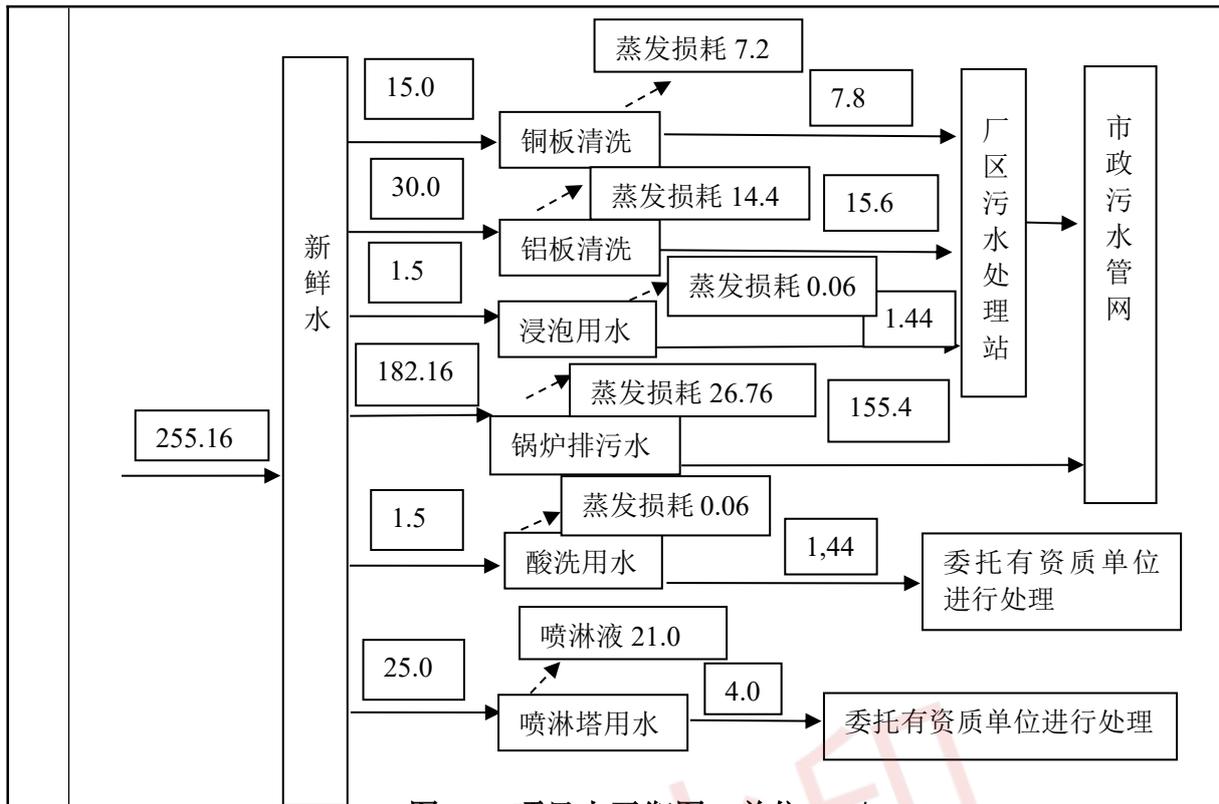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2 供热

本项目冬季取暖新建1台3t/h燃生物质链条式热水锅炉；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 8.3 供电

城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需求。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内部调配（50人），全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每天1班制，昼间工作，每班8小时。

## 10、项目建设期

2025年4月启动，为期2个月。

## 11、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总平面布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地组织货流和人流，运输线路的布置保证物流顺畅、不折返，使物流线路短捷顺畅，总体规划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满足防火、消防、安全、卫生等项规定，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 一、工艺流程简述

### 1、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主要体现在污水处理站和锅炉房的土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影响也将在短期内消失。施工期污染工序主要从废气产生环节、废水产生环节、噪声产生环节、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四方面分析。

#### 1、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 ①土地平整等施工过程，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
- ②砂石、土方等建筑材料，如运输、装卸、仓库储存方式不当，可能产生扬尘污染；
- ③物料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尘土。

##### (2) 燃油废气

施工过程中将会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2</sub>、THC。施工现场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①施工机械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②尾气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③施工机械及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施工中会涉及到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通过选用环保型焊条，焊接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以及焊接尽量控制在室内进行，可以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1) 废水产生环节

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算，每人每天用水量

为 0.05t/d，施工时间按 60d 计算，则废水排放总量为 24t。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180mg/L、氨氮：30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0072t、BOD<sub>5</sub>：0.0036t、SS：0.0043t、氨氮：0.00072t。

### (2) 噪声产生环节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中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是由电锯、推土机等运行时产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将会有一定影响，夜间施工影响比较明显。

### (3)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0.5kg/d·人，施工人员按 10 人、施工期按 60d 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0.3t。

####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整个施工期间中固体废物以废弃包装物、金属废料以及混凝土废料等废物为主。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2.373t。

##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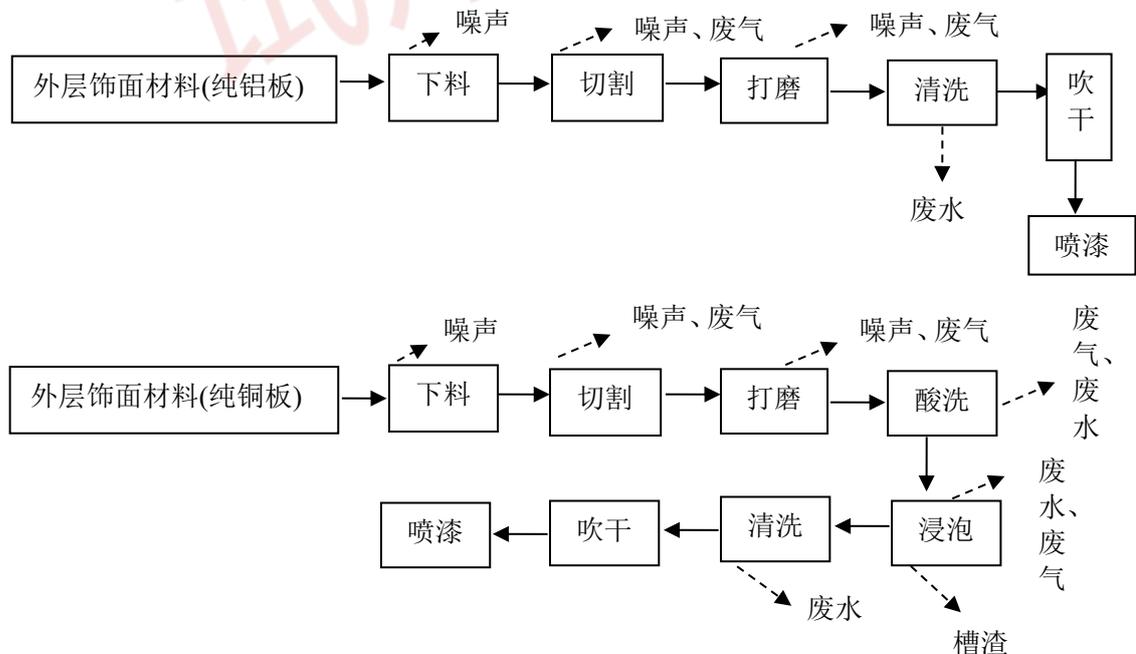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当本项目面板材料为铝板时，只需要对铝板进行切割、打磨、清洗、喷漆即可，切割、打磨时会有废弃的铝屑产生，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过程用水为清水，清洗过程不会加入其它辅剂），清洗完成后采用电烘干的方式进行吹干，吹干完成后进行喷漆工序，喷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由于面板的喷漆工序中的喷涂面积、喷涂厚度以及油漆的种类不发生变化，故污染物的排放量与现有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验收监测数据一致不发生变化，《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中所批的漆料量已包含本次喷漆工序所用的漆料量，喷漆过程中如果增加金属面板的数量，则木制品面板的数量则减少，保证生产的产品的总量不发生变化。则在本项目中不对喷漆工序进行分析。

本项目面板为铜板时，对铜板进行切割、打磨时会有废弃的铜屑产生，酸洗、浸泡时会挥发出少量的酸雾气体、酸洗、浸泡完成后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有废水产生（清洗过程用水为清水，清洗过程不会加入其它辅剂），清洗完成后采用电烘干的方式进行吹干，吹干完成后进行喷漆工序，喷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由于面板的喷漆工序中的喷涂面积、喷涂厚度以及油漆的种类不发生变化，故污染物的排放量与现有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验收监测数据一致不发生变化，《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中所批的漆料量已包含本次喷漆工序所用的漆料量，喷漆过程中如果增加金属面板的数量，则木制品面板的数量则减少，保证生产的产品的总量不发生变化。则在本项目中不对喷漆工序进行分析。

酸洗工序：本项目的酸洗工序主要就是利用稀硫酸将纯铜表面进行酸洗，酸洗的时间为2分钟，酸洗的目的是去除铜板表面的油污，酸洗过程所用到酸为稀硫酸不会与铜发生化学反应。

浸泡工序：本项目的浸泡工序主要就是将硫酸铜、硫酸铵、亚硒酸、硫化钾、稀硫酸放置在浸泡槽中浸泡铜板约2分钟，使铜板表面氧化变黑，在浸泡的过程中黄铜和紫铜是分开浸泡的，紫铜浸泡过程中用到原辅材料为硫化钾；黄铜在浸泡过程中用到原辅材料为硫酸、硫酸铜、硫酸铵、葡萄糖酸钠、亚硒酸。在浸泡

的过程中硫化钾与亚硒酸不会同时出现在同一个浸泡槽内，不会发生化学反应，黄铜和紫铜的浸泡时间均为 2 分钟，使其表面进行加速氧化变黑即可，不会让其出现铜绿，变黑后用清水，清洗铜板表面药水即可。

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分析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因子**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酸洗、浸泡工序	酸雾	集气罩收集+碱性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8
	切割、打磨工序	粉尘	本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就地排放，集中收集做固废处理。	--
废水	浸泡工序	浸泡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DW001
	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锅炉	锅炉排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酸洗、浸泡	槽渣、废喷淋液、酸洗废液	暂存在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污水处理站			
	切割、打磨工序	金属粉尘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处理	--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暂存在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生物质锅炉		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一、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1月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项目于2020年3月27日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的批复（德环审字【2020】10号）。企业于2021年11月取得环保验收，验收文件详见附件；2021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20183MA172YFM4G001Q；

#### 1、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表

表 1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组装车间	1层，建筑面积为3108 m <sup>2</sup> ，主要进行半成品的组装。	
		木质加工车间	1层，建筑面积为3738 m <sup>2</sup> ，主要进行木制品加工，主要工序为锯材、抛光、刨面、拼接、雕刻、开工、压合、封边、组装。	
		油漆喷涂车间	1层，建筑面积为5340 m <sup>2</sup> ，主要进行表面处理、喷漆、喷涂等工序，内置表面处理区、打磨区、喷涂流水线、喷漆房以及油漆仓库、塑粉仓库。	
		机械加工车间	1层，建筑面积为9152 m <sup>2</sup> ，主要进行金属加工，主要工序为焊接、打磨、折弯、压合、剪板下料、激光下料、组装、人工视检等。	
2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2层，建筑面积2617 m <sup>2</sup> ，职工办公生活。	
4	公用工程	供水	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地面清洁用水，企业用水均由厂区深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地面清洗采用洒水清扫，地面清洗用水全部消耗，故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供电	由城市供电网提供，可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	
		供暖	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地面清洗采用洒水清扫，地面清洗用水全部消耗，故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废气治理设施	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集中收集做固废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工艺粉尘	中央集尘措施，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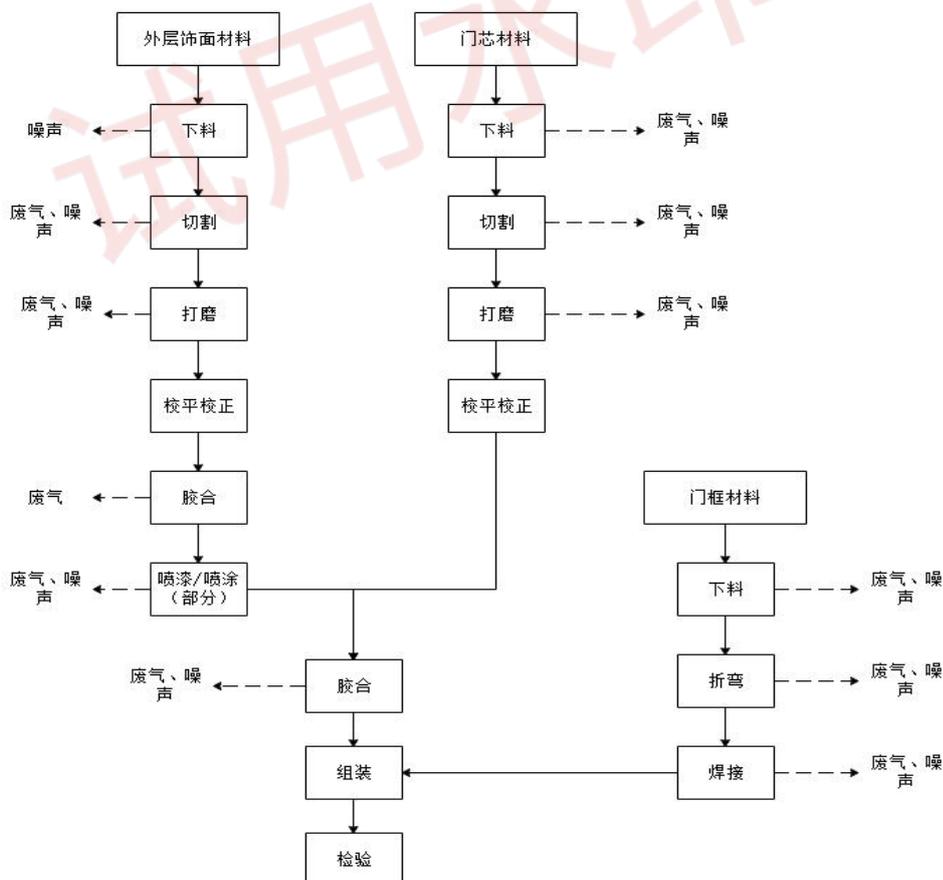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胶合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喷粉废气	封闭式喷涂线、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喷漆废气	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高效过滤棉过滤后（漆雾处理效率 98%）与调漆废气、自干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 90%）”，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隔声罩、消声器、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
	固废治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全部地面和四周裙脚防渗防腐处理、分区建围堰等。分类暂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固废存储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分类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或交厂家回收处置。

## 2、现有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 万樘装甲门。

##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4、本厂现有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12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门框/套	镀锌钢板	1250×2500×2.0mm	张	62500.0	2600	机械加工车间	
	不锈钢板	1220×2440×1.2mm	张	9090.9	380	机械加工车间	
防火防盗门芯	镀锌钢板	1250×2500×2.0mm	张	21429	890	机械加工车间	
	镀锌钢板	1250×2500×0.8mm	张	200000	8400	机械加工车间	
	膨胀珍珠岩板	43mm	平方	138000	5750	组装车间	
	膨胀珍珠岩板	37mm	平方	92000	3800	组装车间	
	防火板	1220×2440×3mm	张	80000	3400	组装车间	
面板	密度板	1220×2440×15mm	张	200000	8400	木质加工车间	
	木皮	自然宽×2500×0.3mm	m <sup>2</sup>	650000	27000	木质加工车间	
	油漆	25Kg/桶	t	29.17	1	油漆喷涂车间	
	其中	环氧富锌底漆	25Kg/桶	t	13.78		0.5
		环氧云铁中间漆	25Kg/桶	t	10.77		0.4
		聚氨酯面漆	25Kg/桶	t	4.62		0.1
	稀释剂	25Kg/桶	t	5.83	0.2		
		环氧稀释剂	25Kg/桶	t	4.91		0.15
		聚氨酯稀释剂	25Kg/桶	t	0.92		0.05
		塑粉	50kg/袋	t	10	0.4	
	免漆板	1220×2440	张	100000	4200	组装车间	
胶水	铁板胶	25 kg/桶	吨	380	15	组装车间	
	白乳胶	25 kg/桶	吨	380	15		
五金	锁具	-	套	10000	415	组装车间	
	三维铰链 HMLY125-30	-	套	420000	17500		
	锁具调节片	-	套	100000	4200		
	膨胀螺丝盖	咖啡色	颗	600000	25000		
	密封条	朗意 001	m	660000	27500		
	密封条	KS347	m	660000	27500		
	密封条	KS332	m	184000	7600		

表 13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	------	-------	------

1	冲床	T25-25A (25 吨)	LY-001
2	冲床	T25-25A (25 吨)	LY-002
3	冲床	T25-25A (25 吨)	LY-003
4	冲床	T25-25A (25 吨)	LY-004
5	冲床	T25-25A (25 吨)	LY-005
6	冲床	T25-25A (25 吨)	LY-006
7	冲床	TG23-40A (40 吨)	LY-007
8	冲床	TC23-63A(60 吨)	LY-008
9	液压式剪板机	QC11Y-6X3200mm	LY-009
10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X3200mm	LY-010
1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300GF	LY-011
12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300GF	LY-012
13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300GF	LY-013
14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250GF	LY-014
15	台式钻床	Z4120	LY-015
16	激光切割机	MB8-100X3200	LY-016
17	数控板料折弯机	DN1530F-LM	LY-017
18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100-3200	LY-018
19	金属圆锯机	MC-315A	LY-019
20	金属圆锯机	MC-315B	LY-020
2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300GF	LY-021
22	台式钻床	4125	LY-022
23	台式砂轮机	MQD3215-C	LY-023
24	切割机	GDM12GDL	LY-052
25	型材切割机	J3GB400	LY-053
26	台式攻丝机	SWJ-12	LY-055
27	氩弧焊机	WS200	LY-057
28	空气压缩机	JN-15A	LY-059
29	折弯机	WC67Y-200/3200	LY-060
30	小切角机	JIX-SM-7255C	LY-024
31	切角机	XHF-82	LY-025
32	小切角机	JIX-SM-7255C	LY-026
33	数控门锁合页机	MDK45A-ZD	LY-029
34	数控门锁合页机	MDK45A-ZD	LY-067
35	空压气泵	Y132M-4	LY-030
36	台式钻床	MODEL-Z4125D	LY-031
37	冷压机	—	LY-032
38	冷压机	—	LY-033
39	冷压机	—	LY-034
40	冷压机	—	LY-035
41	冷压机	—	LY-036
42	冷压机	—	LY-037
43	精密推台锯	MJ320D	LY-038
44	自动单片纵锯机	MJ153B	LY-039
45	宽带砂光机	MSG1000	LY-041
46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LY-042

47	单片出榫机	MD2108B	LY-043
48	四面木工刨床	QMB516E	LY-044
49	自动多片纵锯机	QMJ1435	LY-045
50	高速气动锯料机	MJ-274	LY-046
51	机密裁板锯	MJ612B	LY-047
52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Y132M-4	LY-048
53	空气压缩机	V-1.05/12.5	LY-049
54	高速木线压刨机	MB102C	LY-054
55	精密推台锯	MJ320D	LY-058
56	空气压缩机	W-2.6/8	LY-064
57	宽带砂光机	SRP1300	LY-065
58	数控雕刻机	K45MT	LY-066
59	封边机	FZ300D	LY-056
60	储气罐	Y16267-24	LY-062
61	手推式液压车	-	LY-071
62	打磨室	420 m <sup>2</sup>	-
63	底、中漆室	280 m <sup>2</sup>	-
64	面漆室	300 m <sup>2</sup>	-

#### 5、现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厂现有职工共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二、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清单

### 1、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m<sup>3</sup>/d（600m<sup>3</sup>/a），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废水中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pH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污水总排口	2025.4.14	1	7.3	105	213	68.9	12.6
		2	7.1	124	195	65.3	11.5
		3	7.4	136	235	70.1	13.6
		4	7.5	115	205	69.6	12.9
	2025.4.15	1	7.1	139	224	72.5	13.1
		2	7.4	126	210	70.6	12.2
		3	7.4	154	211	67.5	13.8
		4	7.2	135	234	74.9	14.6
最大值			/	154	235	74.9	14.6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喷涂废气、砂光废气等。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最高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DA00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量		2025.4.14	8598	8635	8617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1.74	1.69	2.1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5	0.015	0.018	kg/h
二甲苯			0.442	0.481	0.54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38	0.0042	0.0047	kg/h
颗粒物			4.3	4.6	4.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7	0.04	0.042	kg/h
烟气量		2025.4.15	8647	8625	8594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2.27	2.28	2.3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kg/h
二甲苯			0.524	0.591	0.56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45	0.0051	0.0049	kg/h
颗粒物			3.4	3.6	3.2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9	0.031	0.028	kg/h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排气筒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最高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DA002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量	2025.4.14	8614	8597	8596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1.67	1.66	1.7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5	kg/h
二甲苯		0.448	0.419	0.54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39	0.0036	0.0047	kg/h
颗粒物		4.1	3.4	3.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5	0.029	0.028	kg/h
烟气量	2025.4.15	8512	8672	8603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2.64	2.03	2.0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2	0.018	0.018	kg/h
二甲苯		0.568	0.486	0.50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48	0.0042	0.0044	kg/h
颗粒物		3.0	4.0	4.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6	0.035	0.035	kg/h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排气筒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最高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DA003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量	2025.4.14	8628	8579	8611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1.39	1.46	1.5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2	0.013	0.013	kg/h
二甲苯		0.316	0.268	0.39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27	0.0023	0.0034	kg/h
颗粒物		2.4	2.8	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1	0.024	0.017	kg/h
烟气量	2025.4.15	8541	8615	8570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1.67	1.57	1.8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6	kg/h
二甲苯		0.35	0.367	0.40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3	0.0032	0.0035	kg/h
颗粒物		2.6	2.9	3.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2	0.025	0.033	kg/h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排气筒 DA003 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最高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DA00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量	2025.4.14	8461	8594	8416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1.03	0.89	0.9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87	0.0076	0.0082	kg/h

二甲苯	2025.4.15	0.264	0.251	0.24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22	0.0022	0.0021	kg/h
颗粒物		3.1	3.4	3.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6	0.029	0.026	kg/h
烟气量		8376	8406	8458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0.94	1.08	0.8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79	0.0091	0.0073	kg/h
二甲苯		0.264	0.281	0.26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22	0.0024	0.0022	kg/h	
颗粒物	3.0	3.7	3.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5	0.031	0.028	kg/h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排气筒 DA004 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产生的喷涂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最高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时间	DA005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量	2025.4.14	5709	5594	5672	m <sup>3</sup> /h
颗粒物		6.8	9.1	8.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9	0.051	0.049	kg/h
烟气量	2025.4.15	5589	5614	5547	m <sup>3</sup> /h
颗粒物		10.4	9.1	9.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58	0.051	0.05	kg/h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静电喷涂排气筒 DA005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

值要求。

本项目 DA006 排气筒产生的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最高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	检测 时间	DA006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量			4586	4806	4811	m <sup>3</sup> /h
颗粒物		2025.4.14	4.1	4.4	4.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9	0.021	0.024	kg/h
烟气量			4863	4781	4806	m <sup>3</sup> /h
颗粒物		2025.4.15	3.5	3.1	3.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7	0.015	0.016	kg/h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排气筒 DA006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焊接烟尘、金属切割粉尘)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上风向 15m1#	2025.4.14	颗粒物	0.096	0.095	0.093
	2025.4.15	颗粒物	0.098	0.097	0.1
项目下风向 10m2#	2025.4.14	颗粒物	0.114	0.121	0.128
	2025.4.15	颗粒物	0.118	0.128	0.125
项目下风向 10m3#	2025.4.14	颗粒物	0.126	0.128	0.134
	2025.4.15	颗粒物	0.127	0.133	0.133
项目下风向 10m4#	2025.4.14	颗粒物	0.108	0.109	0.101
	2025.4.15	颗粒物	0.103	0.104	0.10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控制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企业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各生产设备均加装减震垫,且置于厂房内,采取墙壁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	4月14日		4月15日		备注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N1	56	40	55	41	厂界东侧1m处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2	58	42	58	43	厂界西侧1m处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3	57	42	56	41	厂界南侧1m处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4	56	40	56	40	厂界北侧1m处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	65	55	65	55	/

####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23 现有固体废物排放清单 单位：t/a**

分类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去向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	金属粉尘	2.0
	木屑		1.0	
	边角料		5.0	
	含油抹布		0.01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1	
	废机油		0.5	危险废物全部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废乳化液		1.0	
	废切削液		1.0	
	废沉淀渣		0.1	
	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0.1	
	废过滤棉	14.31		
		废活性炭	30.0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下表。

**表 24 现有污染物排放清单 单位：t/a**

分类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600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1.54
		二甲苯	0.24
		颗粒物	0.12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生产过程	金属粉尘	2.0
		木屑	1.0
		边角料	5.0
		含油抹布	0.0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1
		废机油	0.5
		废乳化液	1.0
		废切削液	1.0
		废沉淀渣	0.1
		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0.1
		废过滤棉	14.31
废活性炭	30.0		

###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原有项目环评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时间	验收情况	时间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报告书	长春市生态局 德惠市分局	德环审字 [2020]10号	2020.03.27	完成 验收	2021.11.04

**表 2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建设及落实情况
《关于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字[2020]10号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内，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5431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23955m <sup>2</sup> 。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 万樘装甲门。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4 万元。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已落实。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环保设施等基本与环评报告一致。
(二)	建设项目运行期要求	
1、	(1) 金属粉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 焊接烟尘须采用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相关限值要求；(3) 喷涂、工艺粉尘须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并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4) 胶合废气须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	已落实，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进行的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仅提供堂食，故无食堂油烟产生；胶合工艺暂未投入使用，故无胶合废气产生；喷涂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p>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5）喷漆废气先经滤毡过滤，再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6）晾干室废气须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再经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7）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建筑物 3m 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p>	<p>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朱城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不得直接排放。</p>	<p>已落实，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进行的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p>
3、	<p>（1）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沉淀渣、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至符合相关标准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2）一般性固体废物的金属粉尘、木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4）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废油脂回收单位处置。</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p>
4、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p>	<p>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进行的自主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p>
5、	<p>全面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p>	<p>已落实</p>

#### 四、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已经取得环保验收；企业投产至今，无居民上访、环境投诉及违法处罚等情况。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0 月份发布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关于危险废物的贮存划分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现有项目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47.01t>10t，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

单位，故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挥发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有组织排放，企业暂时是无组织排放，没有进行收集；故本项目要求企业尽快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有组织排放。

企业于 2021 年 09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20183MA172YFM4G001Q，具体详见附件；

试用水印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环境空气

##### 1、常规污染物监测

###### (1) 区域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3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μg/m<sup>3</sup>、22μg/m<sup>3</sup>、1.0mg/m<sup>3</sup>、133μg/m<sup>3</sup>、47μg/m<sup>3</sup>和 26.5μg/m<sup>3</sup>，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27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单位（μg/m<sup>3</sup>）

城市名称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CO-95per (mg/m <sup>3</sup> )	O <sub>3</sub> -90per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9	0.9	132	53	32	89.3	3.58
吉林市	9	23	1.1	139	52	32	91.2	3.53
四平市	7	24	0.9	150	54	31	87.7	3.54
辽源市	12	22	1.2	150	46	30	88.8	3.51
通化市	14	24	1.2	131	41	22	98.1	3.17
白山市	12	22	1.3	130	58	24	96.7	3.40
松原市	6	18	0.8	126	45	30	90.1	3.04
白城市	6	15	0.7	124	41	20	96.4	2.60
延边州	10	17	0.9	113	35	19	99.2	2.56

长春市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具体见下表。

表28 2023年长春市大气质量状况

基本污染物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9	60	0.15	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1	40	0.525	0	达标
CO	mg/m <sup>3</sup>	1.0	10	0.1	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132	200	0.66	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47	70	0.67	0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26	35	0.74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长春市地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环境空气达标地区。

###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 ①监测点位布设

表 29 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序号	位置	位置关系
1#	沿河村村民	东北侧 990m

### （2）监测项目、时间、频率

监测项目：TSP、NO<sub>x</sub>、硫酸雾、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

监测时间：2025 年 03 月 02 日-04 日

监测频率：测小时值和日均值，一共监测 3 天。

###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I<sub>i</sub>—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sub>i</sub>—i 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占标率若 < 100%，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反之，若占标率 ≥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 （4）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表 30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点位	项目	硫酸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TSP	NO <sub>x</sub>
1#	1 小时均值 平均浓度范 围(mg/m <sup>3</sup> )	未检出	0.045-0.052	未检出	<10	--	0.048-0.054
	24 小时均值 平均浓度范 围(mg/m <sup>3</sup> )	0.012	/	/	/	0.089-0.093	0.050-0.051
	超标率 (%)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 数	0	0	0	0	0	0
	1 小时均值 浓度最大值 占标准百分 比 (%)	0	26	0	0	--	21.6
	24 小时均值 浓度最大值 占标准百分 比 (%)	0	/	/	/	31	51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地区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NH<sub>3</sub>、H<sub>2</sub>S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附录 D 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雾开河,属于松花江水系。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3 年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断面 94 个,占 86.2%,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 IV 类水质断面 13 个,占 11.9%,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 V 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8%,同比持平; 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

其中,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监测的 62 个国控河流断面, I~III 类水质断面 52 个,占 83.9%,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IV 类水质断面 9 个,占

14.5%，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遵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做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由于本项目在酸洗、浸泡、喷涂的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和喷涂有机物沉淀可能会污染土壤，由于本项目厂区内均做地面硬化，无法进行土壤监测，故在厂区外农田侧布设 3 个监测点位留作背景值。

#### 4.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①监测布点

本次环评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3 个，具体位置见表 31。

表 31 土壤监测布点情况表

点号	点位类型	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项目占地范围外	1#	表层样点	0~0.2m取样 特征因子
	2#	表层样点	0~0.2m取样 特征因子
	3#	表层样点	0~0.2m取样 特征因子

#####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铬）、铬、铜、镍、铅、汞、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 ③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5 年 03 月 02 日，监测频率为一天一次。

##### ④评价标准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均做地面硬化，故在厂区外侧布设 3 个监测点位留作背景

值，厂区外布设的 1#、2#、3#监测点位为农田，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其中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甲苯、六价铬参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标准要求。

⑤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项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I_i = C_i / S_i \text{ (pH 除外)}$$

其中， $I_i \leq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⑥监测结果与评价

各测点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1#、2#、3#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pH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企业厂界外 1# 表层土 (0-0.2m)	企业厂界外 2# 表层土 (0-0.2m)	企业厂界外 3# 表层土 (0-0.2m)	
pH	7.14	7.21	7.13	无量纲
砷	1.36	1.25	1.41	mg/kg
镉	0.15	0.09	0.11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铜	18	16	18	mg/kg
铅	23.9	24.6	25.1	mg/kg
汞	0.021	0.024	0.023	mg/kg
镍	39	41	38	mg/kg
锌	29	28	28	mg/kg
铬	29	31	30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说明：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从土壤监测与评价结果中可以看出，土壤状况各项评价指标标准指数均小于 1，监测点位中各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标准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区域土壤背景

	值较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项目东侧隔乡路约 5m 处为沿河村农田；南侧隔园区内道路 10m 为正在建筑的工业厂房；西侧隔园区内道路 10m 为易乐施化肥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吉林呈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约 40m 处为长春市好兄弟保温建材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侧的 330m 处的三家子居民。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p>																				
	<p><b>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规模 (户 数/人 数)</th> <th rowspan="2">保 护 对 象</th> <th rowspan="2">保 护 内 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家子村 居民</td> <td>125.576540</td> <td>44.228888</td> <td>800</td> <td>人 群 健 康</td> <td>环 境 空 气</td> <td>GB3095-2012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中 二级标准</td> <td>东侧</td> <td>330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规模 (户 数/人 数)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经度	纬度	三家子村 居民	125.576540	44.228888	800	人 群 健 康	环 境 空 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中 二级标准	东侧	330m
	名称		坐标								规模 (户 数/人 数)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经度		纬度																			
三家子村 居民	125.576540	44.228888	800	人 群 健 康	环 境 空 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中 二级标准	东侧	330m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因此，无需进行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p>																					
污 染 物 排 放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完成后与锅炉排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市政管网的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p>																				

控制标准	<b>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 $m^3/L$			
	污染物	三级限值	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798-1996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石油类	30		
	NH <sub>3</sub> -N	--		
	硫化物	2.0		
	总铜	2.0		
2、废气				
1、废气				
<p>本项目在酸洗和浸泡的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酸雾气体，酸雾气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详见下表。</p>				
<b>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 $mg/m^3$ )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硫酸雾	45	15m 排气筒	1.5
		1.2 (周界外)	/	
			--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 标准。</p>				
<b>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mg/m^3$ )
氨	15	4.9	厂界下风向,或有臭 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 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p>本项目冬季取暖的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详见下表</p>				
<b>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烟尘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SO <sub>2</sub>	200			
NOx	200			

	<p>3、噪声</p> <p>(1) 施工期</p> <p>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p> <p>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内，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的批复（德环审字【2020】10 号），批复中噪声采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故本项目噪声排放限值采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p>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本项目 COD 及氨氮总量已划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无需申请总量。</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p>														

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本项目排放的酸雾的量约为 0.0072t/a；颗粒物 0.11t/a，SO<sub>2</sub>0.21t/a，NO<sub>x</sub>0.76t/a。

试用水印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锅炉房和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包括平整土地、开挖基槽、基础砌筑、主体施工等工，在此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等。</p> <p><b>1.1 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算，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0.05t/d，施工时间按 60d 计算，则废水排放总量为 24t。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180mg/L、氨氮：30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0072t、BOD<sub>5</sub>：0.0036t、SS：0.0043t、氨氮：0.00072t。</p> <p>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雾开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p> <p><b>1.2 废气</b></p> <p>施工期所带来的环境空气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和汽车尾气。</p> <p>(1) 扬尘</p> <p>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p> <p>①土地平整等施工过程，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p> <p>②砂石、土方等建筑材料，如运输、装卸、仓库储存方式不当，可能产生扬尘污染；</p> <p>③物料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尘土。</p> <p>上述过程产生的扬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根据类比分析，在天气晴朗，风速为 3.4m/s，施工现场未定时洒水的情况下，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见表 25。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每天洒水 4—5 次，则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详见表 40。</p>
-----------	---

表 40 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 单位: mg/m<sup>3</sup>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	0.67	0.6

由上表可知,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对施工期扬尘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对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对运输渣土及散装材料的车辆须采取全封闭方式运输;施工场地物料全覆盖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降低施工过程各个阶段产生的扬尘,对下风向区域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2) 燃油废气

施工过程中将会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2</sub>、THC。施工现场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①施工机械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②尾气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③施工机械及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建议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空气污染的情况。

施工机械和车辆所排放的燃油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影响是短暂的,且由于排放量不大,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施工中会涉及到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通过选用环保型焊条,焊接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以及焊接尽量控制在室内进行,可

以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中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是由电锯、推土机等运行时产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将会有一定影响，夜间施工影响比较明显。

#### (1)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

##### ① 噪声源

本项目施工期不同阶段噪声源及其强度，如下表。

表 41 施工各阶段噪声功率级

序号	设备	声功率级 dB (A)
1	地面硬化阶段	80-85
2	建筑施工阶段	85-100

##### ② 预测模式

建筑施工机械噪声源基本是在半自由场中的点声源传播，且声源基本均为裸露声源，采用距离衰减公式，可预测施工场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即：

$$L_{eq} = L_{WA} - 20 \lg \frac{r}{r_0} - A_e$$

式中： $L_{eq}$ —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dB(A)；

$L_{WA}$ —噪声源声功率，dB(A)；

$r$ —不同距离，m；

$r_0$ —距声源 1m 处，m；

$A_e$ —环境因子（取 0）。

##### ③ 评价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平均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42 施工各阶段噪声在不同距离的平均等效声级 单位：dB (A)

序号	施工阶段	声功率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1	地面硬化阶段	80-85	46.6-51.6	44.6-49.6	46.3-51.3	45.5-50.5

2	建筑施工阶段	85-100	51.6-66.6	49.6-64.6	51.3-66.3	50.5-65.5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施工过程中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夜间噪声存在超标现象。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更有效的降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应选用较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施工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

#### 1.4 固体废物

#####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0.5kg/d·人，施工人员按 10 人、施工期按 60d 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0.3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整个施工期间中固体废物以废弃包装物、金属废料以及混凝土废料等废物为主。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2.373t。废弃包装物及非金属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混凝土废料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可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其污染，使其达标排放。这些影响也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等问题也会消失。

## 1、废气

### (1) 生产废气

#### ①切割、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将新产生少量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 0.61mg/m<sup>3</sup>。类比可知，项目在金属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1.5t/a，排放浓度为 0.6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就地排放，建议企业加强通风，工业粉尘集中收集做固废处理，对职工工作环境及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酸洗、浸泡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硫酸对纯铜板进行酸洗和浸泡，在酸洗和浸泡的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酸雾气体，酸洗、浸泡工序使用硫酸的量约为 0.3t/a，亚硒酸在浸泡过程的用量为 0.5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硫酸在酸洗和浸泡的过程中挥发的酸雾的含量为 10%，浸泡过程中亚硒酸挥发的酸雾的含量为 10%，按照全部挥发计算，故在酸洗、浸泡工序酸雾气体的产生量为 0.08t/a，产生浓度为 33.0mg/m<sup>3</su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设置集气罩总排风量为 1000m<sup>3</sup>/h，进入喷淋塔装置（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排放量为 0.0072t/a，排放浓度为 3.0mg/m<sup>3</sup>。少量未被收集的酸雾气体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

### ③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以污水处理装置每处理 1t 的 BOD<sub>5</sub> 可产生 3.1kg 的 NH<sub>3</sub> 和 0.12kg 的 H<sub>2</sub>S，项目运营后共削减 BOD<sub>5</sub> 约 0.0183t/a。因此项目产生的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总量分别为 0.057kg/a (0.000024kg/h) 产生浓度为 0.024mg/m<sup>3</sup>；0.0022kg/a (0.00000092kg/h) 产生浓度为 0.00092mg/m<sup>3</sup>，经核算，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浓度较低，可以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密闭收集后无组织排放，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排放速率及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相关标准要求。

### ④锅炉烟气

#### 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 (1) 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 ①烟气量计算公式：

对于 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属固体燃料），有元素成分分析报告，烟气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V_{RO2} = V_{CO2} + V_{SO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2} + V_{N2} + (\alpha - 1)V_0$$

式中：V<sub>0</sub>—理论空气量，m<sup>3</sup>/kg；

C<sub>ar</sub>—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S<sub>ar</sub>—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

$V_{RO2}$ —烟气中二氧化碳 ( $V_{CO2}$ ) 和二氧化硫 ( $V_{SO2}$ ) 容积之和， $m^3/kg$ ；

$V_{N2}$ —烟气中氮气量， $m^3/kg$ ；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alpha$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燃煤锅炉规定过量空气系数为1.75，对应基准氧含量为9%；

$V_{H2O}$ —烟气中水蒸气量， $m^3/kg$ ；

$M_{ar}$ —收到基水分的质量分数，%；

$G_{wh}$ —雾化燃油时消耗的蒸汽量， $kg/kg$ ；

$V_s$ —湿烟气排放量， $m^3/kg$ 。

②颗粒物（烟尘）排放量计算公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n}}{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n}}{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n}$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

$C_{fn}$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公式：

$$E_{SO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eta_s$ —脱硫效率, %;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计算公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 t;

$\rho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mg/m^3$ ;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

$\eta_{NO_x}$ —脱硝效率, %;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99%。

本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表 43 锅炉烟气计算参数取值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参数	
燃料消耗量	年耗生物质量	R	t/a	600
锅炉参数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4$	%	2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dfh$	%	50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Cfh$	%	5
	过量空气系数	$\alpha$	/	1.75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K	/	0.4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类比同类锅炉)	$\rho_{NO_x}$	$mg/m^3$	163
环保设备	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	$\eta_c$	%	99
生物质成分	收到基水分	$Mt$	%	12
	收到基灰分	$A_{ar}$	%	3.54
	收到基碳	$C_{ar}$	%	45.79
	收到基硫	$S_{ar}$	%	0.046
	收到基氢	$H_{ar}$	%	5.67
	收到基氧	$O_{ar}$	%	33.20
	收到基氮	$N_{ar}$	%	0.5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d}$	MJ/kg	16.83

**表 44 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烟气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颗粒物	4.64×10 <sup>6</sup>	23.7	0.11
SO <sub>2</sub>		45.25	0.21
NO <sub>x</sub>		163.79	0.76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1t/a、SO<sub>2</sub>：0.21t/a、NO<sub>x</sub>：0.7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9%）经过 30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5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有机废气	酸洗、浸泡工序	酸雾	0.08	集气收集+碱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1000	3.0	0.0072
	无组织	酸雾	/	/	/	/	0.008
锅炉房	锅炉烟气	颗粒物	1.11	布袋除尘器+30m 烟囱	--	23.7	0.11
		SO <sub>2</sub>	0.21		--	45.25	0.21
		NO <sub>x</sub>	0.76		--	163.79	0.76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工序	NH <sub>3</sub>	0.057kg/a	无组织排放	--	0.024	0.057kg/a
		H <sub>2</sub> S	0.0022kg/a		--	0.00092	0.0022kg/a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7	酸雾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0.0072	3.0
DA008	颗粒物	30m	0.5m	120℃	一般排放口	0.11	23.7
	SO <sub>2</sub>					0.21	45.25
	NO <sub>x</sub>					0.76	163.79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7	有组织	125.55849; 44.22949	酸雾	1 次/年

DA008	颗粒物	125.555298; 44.229480	颗粒物	1次/月
	SO <sub>2</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NO <sub>x</sub>	
厂界	无组织	/	酸雾、NH <sub>3</sub> 、H <sub>2</sub> S	1次/年

## ②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A、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9.5%，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除。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除，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是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除，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讲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采用该处理工艺的合理性、有效性分析：

- a. 启闭迅速，自身阻力小，对于6米~8米长的滤袋，喷吹压力仅0.15~0.3MPa，就能获得良好的清灰效果。
- b. 清灰能力强、清灰均匀，效果好。
- c. 过滤负荷高，因有强力清灰的保障，即使除尘器在较高的过滤风速下运行，其阻力也不会过高，一般为1200~1500Pa。
- d. 检查和更换滤袋方便。滤袋的安装和换袋方便，无需绑扎。操作人员无需进入箱体内部，操作环境好。
- e. 设备造价低。由于过滤负荷高，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

### **B、碱液喷淋装置**

废气喷淋塔是利用液体和气体之间的接触，把气体中的污染物传送到液体

上，其中包括惯性、紊性，质量传送及化学反应等方式，达到分离污染物与气体的目的。塔顶有一喷淋液的入口接着喷嘴，塔内有一段惰性固状物，称为塔的填充物，含有废气的气体，由填充物段之右侧进口向内流动，经由填充物的空隙与雾状喷淋的液体逆向流动，填充物有很大液体与气体接触面积，使“液”与“气”两相密切的接触；在空气中的污染物(溶质)，由流入塔内的洗涤液所吸收，进入风机至排气筒排出。酸雾属于强酸性的物质，与碱极易发生中和反应（NaOH的水溶液-喷淋液-喷淋液需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采用碱喷淋对酸雾吸收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除雾器能将尾气中所夹带的碱液雾珠除掉，使得喷淋吸收效率高,设备耐腐蚀，耐老化。

###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锅炉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的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以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措施
有机废气	酸雾	33.0	0.08	0.5	1	对应工序立即停止运行，修复后监测达标方可正常排放
锅炉烟气	颗粒物	239.22	1.11	0.5	1	
	SO <sub>2</sub>	45.25	0.21			
	NO <sub>x</sub>	163.79	0.76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对纯铜面板进行表面处理，现有产品已经是洁净产品，项目产生

的酸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由于浸泡的过程中会涉及到硫酸和亚硒酸等，因此浸泡废水和清洗废水主要为酸性废水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4.84m<sup>3</sup>/a，本项目生产废水的进水浓度参考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的进水指标的最高浓度（具体详见附件），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sub>5</sub>、SS、石油类、铜、硫化物、钠离子、钾离子等，污染物浓度为 pH3.4、COD600mg/L、BOD<sub>5</sub>1000mg/L、石油类 2.1mg/L、SS<300mg/L、铜 0.35mg/L、硫化物 0.15mg/L、钠离子 0.08mg/L、钾离子 0.05mg/L，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PH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铜	硫化物	钠离子	钾离子
生产废水	24.84	==	==	==	==	==	==	==	==	==
进水		3.4	600	1000	300	2.1	0.35	0.15	0.08	0.05
出水		7.48	330	270	140	1.25	0.35	0.15	0.08	0.05
		污染物排放量 (t/a)								
进水		==	0.015	0.025	$\frac{0.00}{74}$	$\frac{0.0000}{52}$	$\frac{0.00000}{8}$	$\frac{0.00000}{3}$	$\frac{0.00000}{2}$	$\frac{0.00000}{1}$
出水		==	0.0082	0.0067	$\frac{0.00}{35}$	$\frac{0.0000}{31}$	$\frac{0.00000}{8}$	$\frac{0.00000}{3}$	$\frac{0.00000}{2}$	$\frac{0.00000}{1}$
去除率	==	==	45%	73%	53%	41%	==	==	==	==
锅炉排污水	155.4	==	==	==	60	==	==	==	==	==
		污染物排放量 (t/a)								
		==	==	==	$\frac{0.00}{93}$	==	==	==	==	==
排放标准	==	6-9	500	300	400	30	2.0	2.0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

附录 A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中和处理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日处理量可以达到 10t，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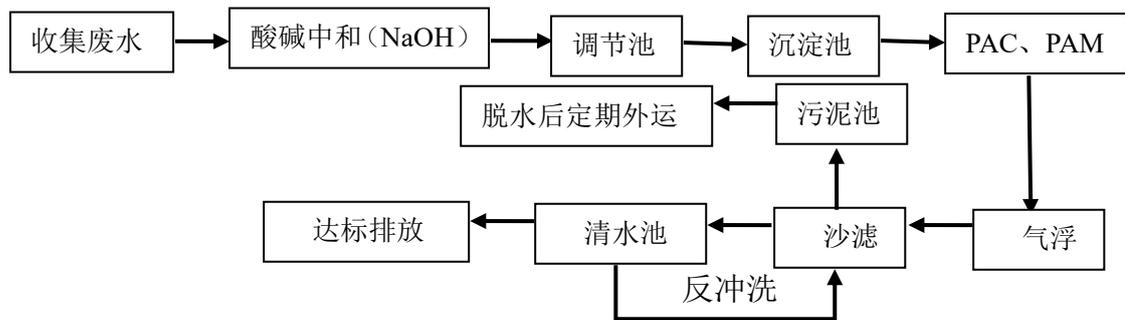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酸碱中和池：本项目酸碱中和池的尺寸为 4m\*1.5m\*1.9m，酸碱中和池的作用是在废水进入中和池前投加碱性或酸性药剂，使酸性废水或碱性废水与药剂在池中匀质混合后进行中和反应处理。

调节池：本项目调节池的尺寸为 4m\*1.2\*1.8m，调节池的作用是通过调节进水进行调节，保证后续处理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它通过控制进水的流量和水质，使得处理系统能够稳定地运行，不会因为水量的大或小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工作。此外，调节池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对水质进行净化。

沉淀池：本项目沉淀池的尺寸为 4m\*1.2\*1.8m，沉淀池是利用重力沉降作用将密度比水大的悬浮颗粒从水中去除的处理构筑物，是废水处理中应用最广泛的处理单元之一，可用于废水的处理、生物处理的后处理以及深度处理。

污泥池：本项目污泥池的尺寸为 4m\*1.5m\*1.3m，污泥池的主要作用包括沉淀污泥、利用好氧微生物处理有机物、排出清水、污泥浓缩和污泥消化。

清水池：本项目清水池的尺寸为 4m\*1.3m\*1.5m，清水池的主要作用包括调节水量、存储消防用水、保障消毒剂与水充分接触、稳定供水质量、减少处理成本、降低破坏性。

(2) 污水处理可依托性:

德惠市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坐落在朱城子镇良种场村三社，占地面积 19079 m<sup>2</sup>。于 2017 年 9 月开工，投资 8045 万元，主要处理朱城子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建材产业园区污水、老镇区生活污水及朱城子镇区污水。主体项目建设包括粗细格栅、提升泵房、沉砂池、膜格栅间、生化池、MBR 膜池及膜设备间、紫外线消毒间、污泥贮池、污泥处理间、鼓风机房及配电室、综合楼等。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总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其中，近期 2022 年日处理 1 万 m<sup>3</sup>，远期 2030 年日处理 2 万 m<sup>3</sup>。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现状污水厂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1) 污水管网可行性

本项目在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服务范围内，且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水量

本项目废水水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污水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相关要求，各污染物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0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水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排口	1 次/年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级约为 60-80dB 之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基础进行了减震处理，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较少噪声排放。本项目设备

噪声源见下表。

表 51 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除尘设备	1	70	基础减震措施, 厂房隔声	25	30	1	3	60.45	昼间, 8h/d	20	40.45	1
2		风机	1	75		24	32	1	3	65.45			45.45	1
3		锅炉设备	1	80		30	25	1	10	60.0			40.0	1
4		激光切割机	1	80		22	28	1	5	66.02			46.02	1
5		打磨机	10	78		20	25	1	4	65.95			45.95	1

(1) 预测模式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模式进行预测, 主要预测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数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子: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sup>2</sup>; a 为平均吸声系

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⑤室外源强衰减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w$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2) 预测结果

预测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以室内声源对待，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故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隔声及减振措施，声级衰减值取 20dB (A)，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2 各厂界噪声贡献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1	除尘设备	40.45	20m	5m	13m	18m
2	风机	45.45	25m	6m	15m	17m
3	锅炉设备	40.0	10m	4m	18m	20m
4	激光切割机	46.02	20m	5m	17m	16m
5	打磨机	45.95	25m	6m	19m	14m
贡献值						
1	除尘设备	40.45	14.43	26.47	18.17	15.34
2	风机	45.45	17.49	29.88	21.92	20.84
3	锅炉设备	40.0	20.0	27.95	14.89	13.97
4	激光切割机	46.02	19.99	32.04	21.41	21.93
5	打磨机	45.95	17.99	30.38	20.37	23.02
贡献值 dB (A)		昼间	25.4	36.75	26.98	27.3
		夜间	0	0	0	0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本项目各种机械设备均位于室内，日工作时间为 8h，经采取首选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的产生，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风机加隔音罩等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后，可降低设备噪声，昼间、夜间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类生产设备、泵类、通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设备安装过程中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且使用减震机座。

(2) 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3)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4) 机加设备为机械性噪声，治理的方法一般为加隔声罩或加隔振垫，企业在机加设备的基础下加软木或橡胶的隔振垫，可部分地阻止机械振动的传递，降低噪声 3-5dB(A)。

(5) 在设计中企业做到了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生产车间及外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 (3) 噪声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一次在建筑物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渣、污水处理站经脱水后产生的污泥、浸泡过程中产生的槽渣、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喷

淋液、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水、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

1、本项目的纯铝板和纯铜板在打磨、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类比同类项目可知，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产生量约为生物质燃料用量的 15%~20%，本次取 15%，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为 600t/a，则灰渣产生量为 9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3、类比同行业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5.7t/a，污泥经污泥脱水机处理后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本项目在浸泡的过程中会产生槽渣，产生的废槽渣经过固液分离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1.8t/a，液体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7t/a，产生的总量约为 2.5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本项目喷淋塔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喷淋液，废喷淋液的产生量约为 4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本项目在机械维修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布袋除尘器灰：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会产生少量收集灰，锅炉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0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8、本项目酸洗过程中会产生酸洗废液，酸洗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1.44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5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去向
1	危险	污泥	336-064-17	污水处理	固态	==	==	5.7	集中收集后，定期委

	废物			理站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槽渣	336-064-17	生产过程	固态	==	==	1.8		
				液态	==	==	0.7		
3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	==	0.2		
4	酸洗废液	900-300-34		液态	==	==	1.44		
5	喷淋液	900-047-49	废气治理	液态	==	==	4.0		
6	一般废物	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	锅炉房	固态	==	==	90	集中收集后外售做肥料	
7		锅炉布袋除尘器灰		固态	==	==	1.0		
8		金属切割、打磨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	==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计								106.34	

(2) 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

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储存及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利用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 t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现有项目年产危险废物47.01t，本项目年产危险废物13.84t，共计年产危险废物60.85t，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10t$ ，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库是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危险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故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群脚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5m厚黏土层（ $K \leq 10^{-7} \text{ 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门口和群脚设置20cm高围堰。贮存点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槽，并在贮存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点按要求设置危废相关标识，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综上所述，企业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保证危险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危险废物暂存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1) 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该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

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封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3) 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的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并应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4)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5) 危险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6)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7)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8)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9)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10)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11)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12)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

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图 2。

综上，在加强环境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造成二次污染。

#### ①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筑面积为 70m<sup>2</sup>，位于项目的东北角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约为 47.01t/a，约占危险废物贮存库的 1/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13.84t/a，约占危险废物贮存库的 1/8，危险的贮存量总计为 60.85t/a，还有 3/8 尚存量，故现有项目的贮存点可以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综上，在加强环境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造成二次污染。

### 五、“以新带老”及“三本账”

本项目在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的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位于油漆喷涂车间内，喷涂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5340m<sup>2</sup>，其中表面处理车间建筑面积为 500m<sup>2</sup>，主要进行新增工件酸洗、浸泡、工件清洗等，项目建成后现有产品和产能不会发生变化，仍然年产装甲门 100000 樘，只改变现有的生产工艺，面板在只有密度板的基础上新增了铜板和铝板增加了酸洗、浸泡和水清洗工艺，新增 1 台 3t/h 生物质热水链条炉用于冬季取暖，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三本账”核算详见下表。

表 54 “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全厂排放量	替代削减	拟建排放量	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1.54t/a	0	0	1.54t/a	0
二甲苯	0.24t/a	0	0	0.24t/a	0
颗粒物	0.12t/a	0	0	0.12t/a	0

	酸雾	0	0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锅炉房	颗粒物	0	0	0.11t/a	0.11t/a	+0.11t/a
	SO <sub>2</sub>	0	0	0.21t/a	0.21t/a	+0.21t/a
	NO <sub>x</sub>	0	0	0.76t/a	0.76t/a	+0.76t/a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0	0	0.057kg/a	0.057kg/a	+0.057kg/a
	H <sub>2</sub> S	0	0	0.0022kg/a	0.0022kg/a	+0.0022kg/a
	生活污水	600t/a	0	0	600t/a	0
	浸泡	0	0	1.44t/a	1.44t/a	+1.44t/a
	清洗废水	0	0	23.4t/a	23.4t/a	+23.4t/a
	锅炉排污水	0	0	155.4t/a	155.4t/a	+155.4t/a
	生活垃圾	7.5t/a	0	0	7.5t/a	0
	金属粉尘	2.0t/a	0	1.5t/a	3.5t/a	+1.5t/a
	木屑	1.0t/a	0	0	1.0t/a	0
	边角料	5.0t/a	0	0	5.0t/a	0
	含油抹布	0.01t/a	0	0	0.01t/a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1t/a	0	1.0t/a	3.1t/a	+1.0t/a
	废机油	0.5t/a	0	0.2t/a	0.7t/a	+0.2t/a
	废乳化液	1.0t/a	0	0	1.0t/a	0
	废切削液	1.0t/a	0	0	1.0t/a	0
	废沉淀渣	0.1t/a	0	0	0.1t/a	0
	槽渣	0	0	2.5t/a	2.5t/a	2.5t/a
	废喷淋液	0	0	4.0t/a	4.0t/a	4.0t/a
	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0.1t/a	0	0	0.1t/a	0
	废过滤棉	14.31t/a	0	0	14.31t/a	0
	废活性炭	30.0t/a	0	0	30.0t/a	0
	生物质锅炉的炉渣	0	0	90.0t/a	90.0t/a	90.0t/a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0	0	5.7t/a	5.7t/a	+5.7t/a
	酸洗废液	0	0	1.44t/a	1.44t/a	+1.44t/a

## 5、土壤和地下水

### (1) 污染途径

#### 1、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在建设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正常工况条件下不会发生污水泄漏或其他物料泄漏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情况。非正常状况下（建设项目的工艺设

备、污水处理过程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运行状况），且厂区防渗措施失效情况下可能对地下水影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污水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进行导致生产污水入渗地下；生产车间的酸洗槽和浸泡槽破裂导致废液入渗地下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措施失效情况下可能对地下水影响。

## 2、地下水防控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到最低程度。

### （2）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或场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较差的区域和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的酸洗槽和浸泡槽区域、污水处理站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该区防渗采用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联合厂房等的地面，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HJ610-2016）执行。

③简单污染防治区对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建筑区，如厂区道路、办公区、生活区等，地表粘土做夯实处理，处理深度不小于 150mm，防渗性能应不大

于  $1 \times 10^{-6} \text{cm/s}$ 。具体分区防渗分区详见下表。

表 5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治部位	防渗要求	防渗设计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处理站以及酸洗槽和浸泡槽附近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 C30, P8, 其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不小于 1mm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钢筋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80mm, 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简单污染防治区	厂区道路	简单污染防治区	地表黏土做夯实处理, 处理深度不小于 150mm

## 六、土壤

### 1、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项目正常工况下, 浸泡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中和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采用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 不会通过地面下渗污染土壤。项目主要土壤污染途径为: 生产车间的酸洗槽和浸泡槽破坏发生泄漏, 且防渗措施失效情况下直接影响土壤环境。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

表 56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酸洗、浸泡工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COD、pH、石油类	pH	事故、间断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COD、pH、石油类	pH	事故、间断

根据影响识别, 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 2 个方面, 一是酸洗槽和浸泡槽破坏发生泄漏, 且防渗措施失效, 会造成的垂直入渗、地面漫流污染; 二是污水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进行导致生产污水入渗地下。

### 2、土壤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需做好防渗处理,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加强储运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 以便及时发现事故,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

低限度。

## (2) 过程防控措施

制定本项目储存设施的定期维护、检修计划。根据设备实际使用和生产需求情况，结合设备维护保养和巡检制度，灵活安排故障维修和小修。本项目应纳入全厂三级防控体系，使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妥善处置。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采取过程阻断和分区防控等措施，可以将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厂区及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及最终产品中存在风险物质，主要为该项目酸洗和浸泡工序含有的酸类物质，在导则列出的危险性物质控制的范围。

主要物质储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57 主要物质储存情况

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 t	临界量 (t)
生产车间	硫酸铵	7783-20-2	0.3	10
	硫酸	7664-93-9	0.1	10
	机油	/	0.3	2500

##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本项目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酸洗和浸泡过程中涉及到的酸类物质，按下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5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硫酸铵	7783-20-2	0.3	10	0.03
2	硫酸	7664-93-9	0.1	10	0.01
3	机油	/	0.3	2500	0.00012
项目Q值Σ					0.040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由表 58 可知  $Q < 1$ ，风险潜势为 I。

### 3、环境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它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它的环境毒性效应。本项目环境风险产生途径主要为：

风险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影响；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 4、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a.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存储情况，避免泄漏，一旦发生泄漏，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干沙或石灰粉吸收和中和泄漏液体。

b. 项目场地应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厂区内严禁烟火，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向发生事故的单位、生产处、消防救护队

报警，说明事故发生地点及部位。迅速切断电源，尽可能将暂存易燃易爆物质尽快撤离火场或对其进行隔离，同时喷水 and 泡沫使其冷却。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气、喷雾水、砂土等。若火灾的同时。停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并积极组织力量进行自救，并积极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c.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d.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5、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提升企业应对突发、异常状态下的应急处理能力，迅速、有效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异常状态下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共公财产安全，根据环保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113 号]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要求，企业在投产前，应制定详细的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应急处理办法。

本项目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可参考下表。

表 59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原材料库、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楚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接触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企业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控制措施，重新修订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进行备案，可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最小范围。

## 7、排污许可制度要求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修订并完善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 8、环保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0万元，占总投资的35.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60 环保投资明细表

污染源	项目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噪声	产噪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1
	生产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30m烟囱高空排放	5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1
	浸泡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
	清洗废水		
	锅炉排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垃圾桶、一般固废存放间	2
环境管理	环境检测	1	
合计		21.0	

## 8、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酸雾	集气罩+碱喷淋+15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布袋除尘器+30m 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锅炉排污水	SS	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	PH、COD、SS、BOD <sub>5</sub> 石油类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危废贮存库	垃圾桶、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不产生二次污染
5	风险防范措施		易爆物体储存和生产场所，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		落实情况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7	酸雾	集气罩+碱喷淋+15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DA008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布袋除尘器+30m 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气体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PH、SS、BOD <sub>5</sub> 、石油类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SS	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风机、泵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纯铝板和纯铜板在打磨、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做肥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污泥脱水机处理后集中收集后、浸泡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渣、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喷淋液、酸洗废液、暂存在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锅炉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p> <p>土壤：污水处理站、酸洗槽和浸泡槽附近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低于为 1.5m 厚渗透系数为 <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地面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2)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3) 明确职责, 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4)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 不要直接接触泄物, 尽可能切断泄澜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5)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 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6) 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 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 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②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④按照监测计划完成噪声、废水的监测计划。          ⑤企业应按照规定时限更新并取得新排污许可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在规定时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得排放污染物。</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试用水印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4t/a	0	0	0	0	1.54t/a	0
		二甲苯	0.24t/a			0		0.24t/a	0
		颗粒物	0.12t/a			0		0.12t/a	0
		酸雾	0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锅炉房	颗粒物	0			0.11t/a		0.11t/a	+0.11t/a
		SO <sub>2</sub>	0			0.21t/a		0.21t/a	+0.21t/a
		NO <sub>x</sub>	0			0.76t/a		0.76t/a	+0.76t/a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0			0.057kg/a		0.057kg/a	+0.057kg/a
H <sub>2</sub> S		0			0.0022kg/a		0.0022kg/a	+0.0022kg/a	
废水		生活污水	600t/a	0	0	0	0	600t/a	0
		酸洗、浸泡	0	0	0	1.44t/a	0	1.44t/a	+1.44t/a
		清洗废水	0	0	0	23.4t/a	0	23.4t/a	+23.4t/a
		锅炉排污水	0	0	0	155.4t/a	0	155.4t/a	+155.4t/a
		生活垃圾	7.5t/a	0	0	0	0	7.5t/a	0
		金属粉尘	2.0t/a	0	0	1.5t/a	0	3.5t/a	+1.5t/a
		木屑	1.0t/a	0	0	0	0	1.0t/a	0
		边角料	5.0t/a	0	0	0	0	5.0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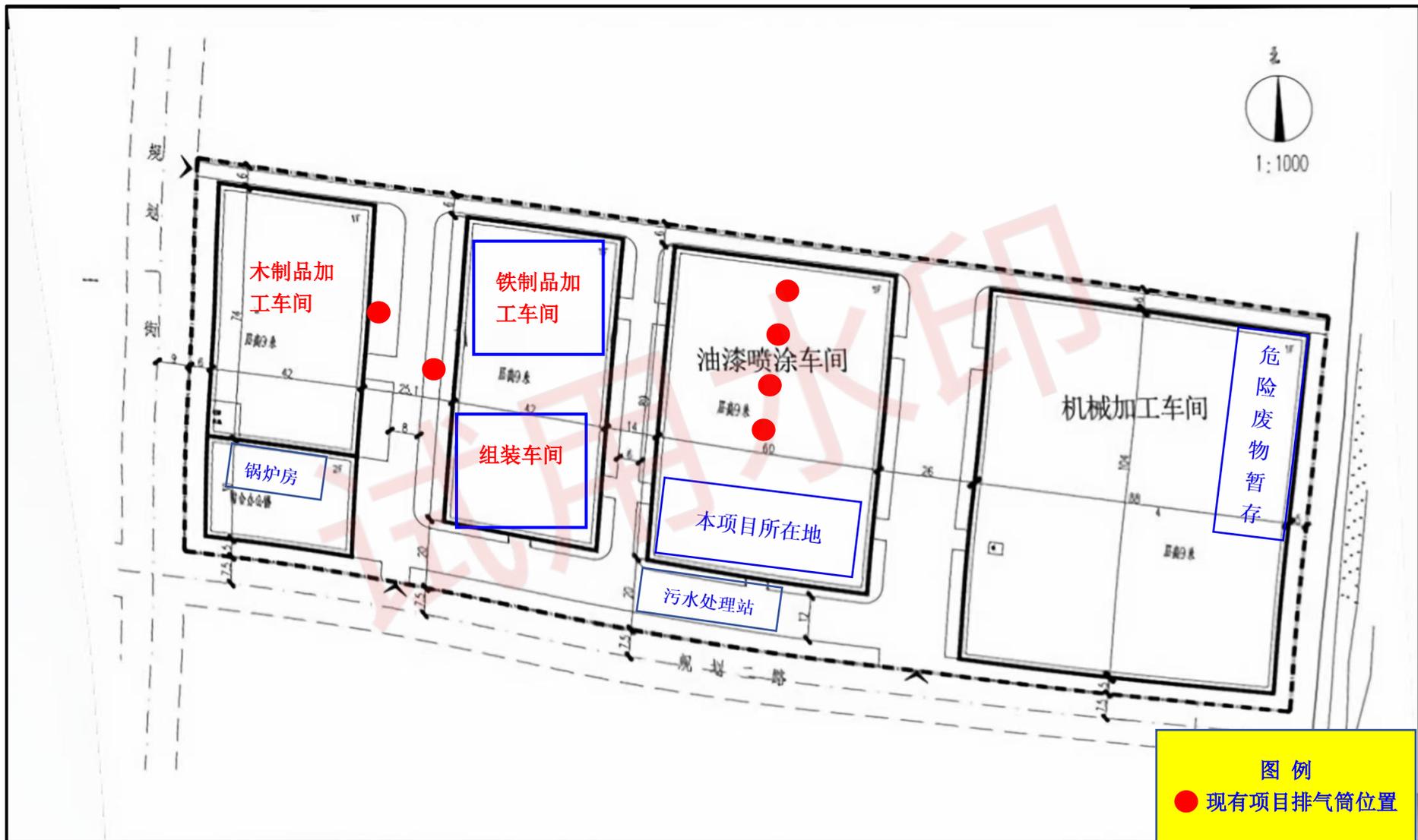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	含油抹布	0.01t/a	0	0	0	0	0.01t/a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1t/a	0	0	1.0t/a	0	3.1t/a	+1.0t/a
	废机油	0.5t/a	0	0	0.2t/a		0.7t/a	+0.2t/a
	废乳化液	1.0t/a	0	0	0		1.0t/a	0
	废切削液	1.0t/a	0	0	0		1.0t/a	0
	废沉淀渣	0.1t/a	0	0	0		0.1t/a	0
	槽渣	0	0	0	2.5t/a		2.5t/a	2.5t/a
	废喷淋液	0	0	0	4.0t/a		4.0t/a	4.0t/a
	油漆稀释剂包装桶	0.1t/a	0	0	0		0.1t/a	0
	废过滤棉	14.31t/a	0	0	0		14.31t/a	0
	废活性炭	30.0t/a	0	0	0		30.0t/a	0
	生物质锅炉的炉渣	0	0	0	90.0t/a		90.0t/a	90.0t/a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0	0	0	5.7t/a		5.7t/a	+5.7t/a
酸洗废液	0	0	0	1.44t/a		1.44t/a	+1.4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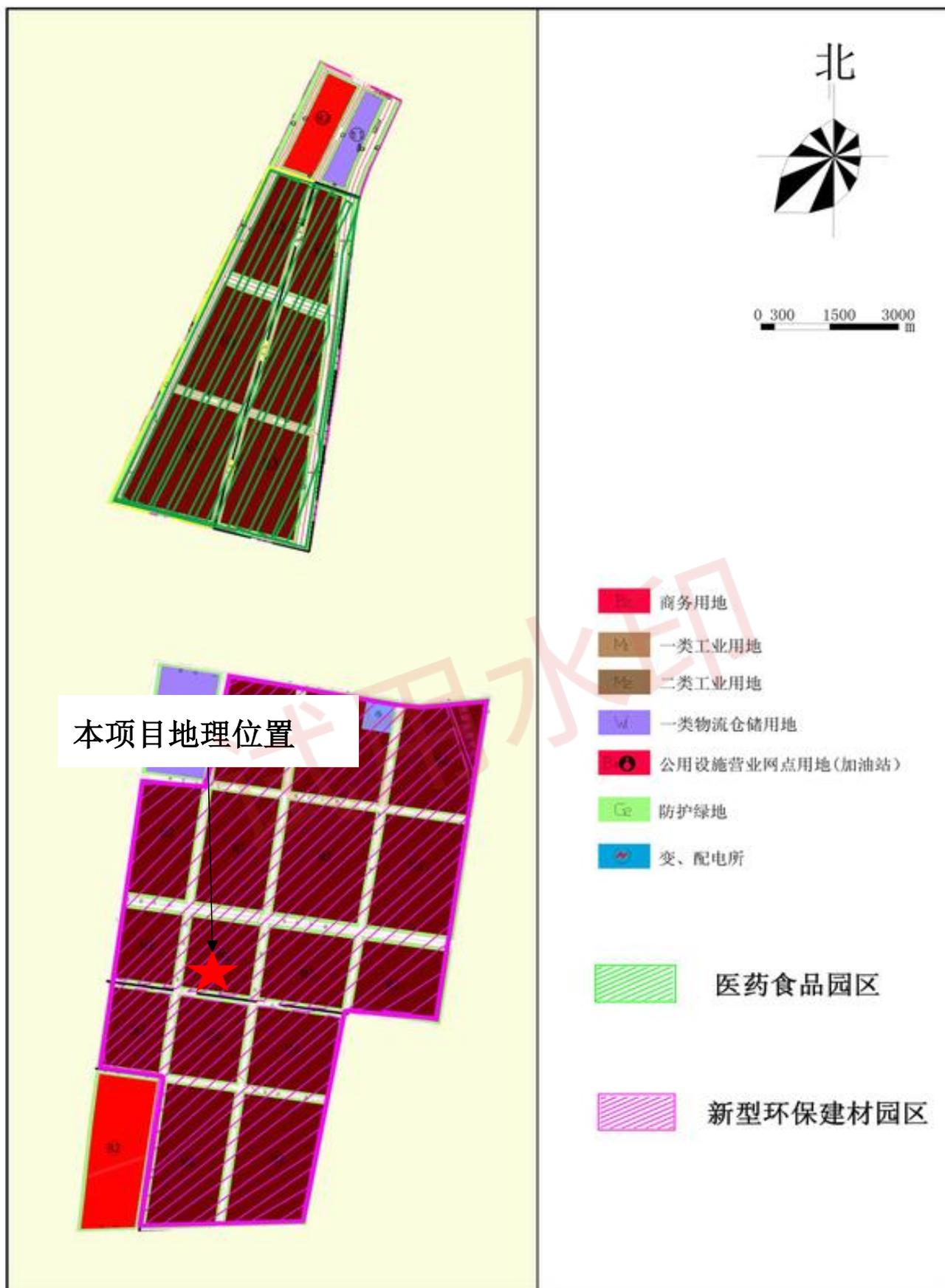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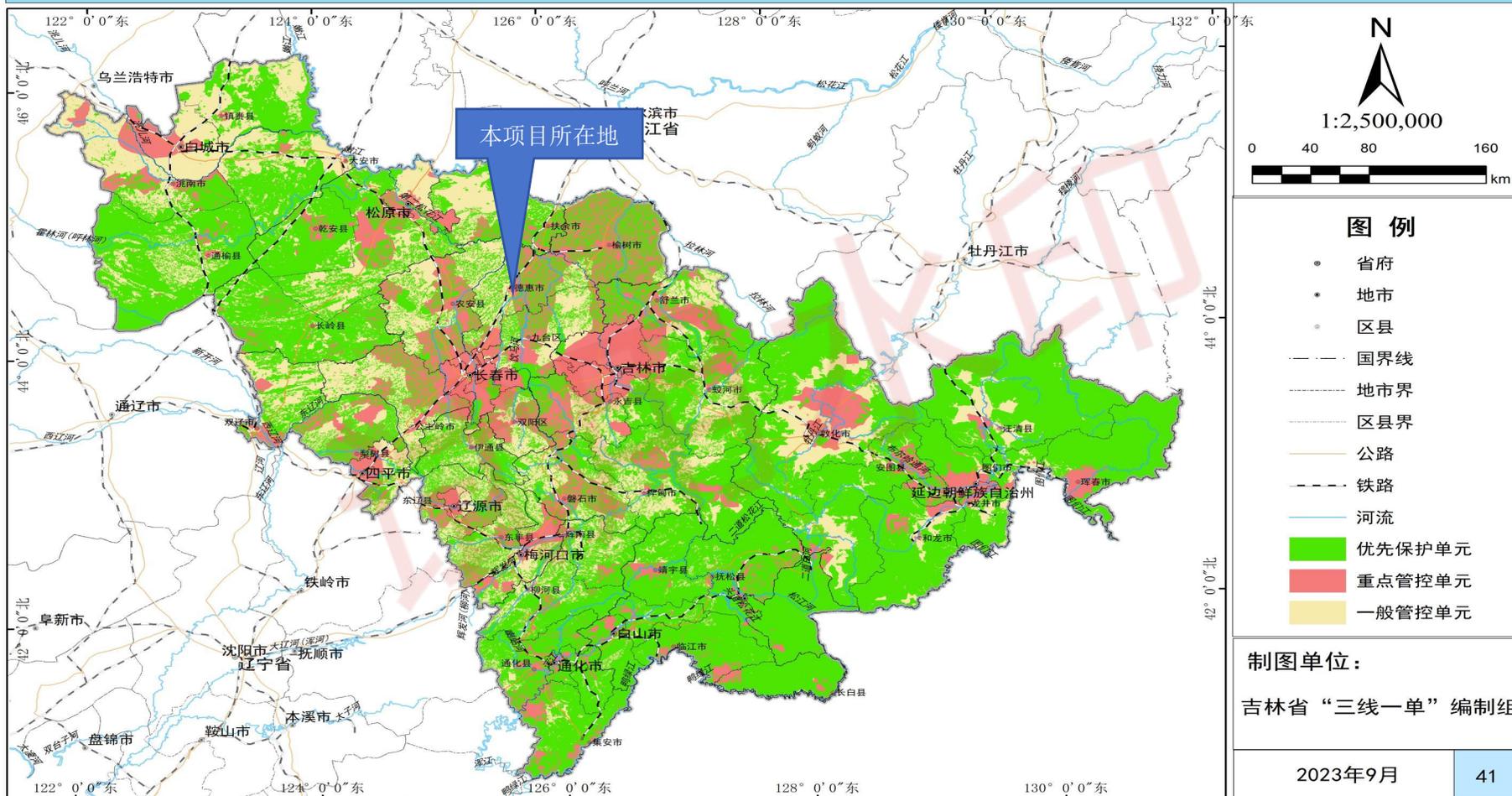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其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朱成子特色食品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功能分区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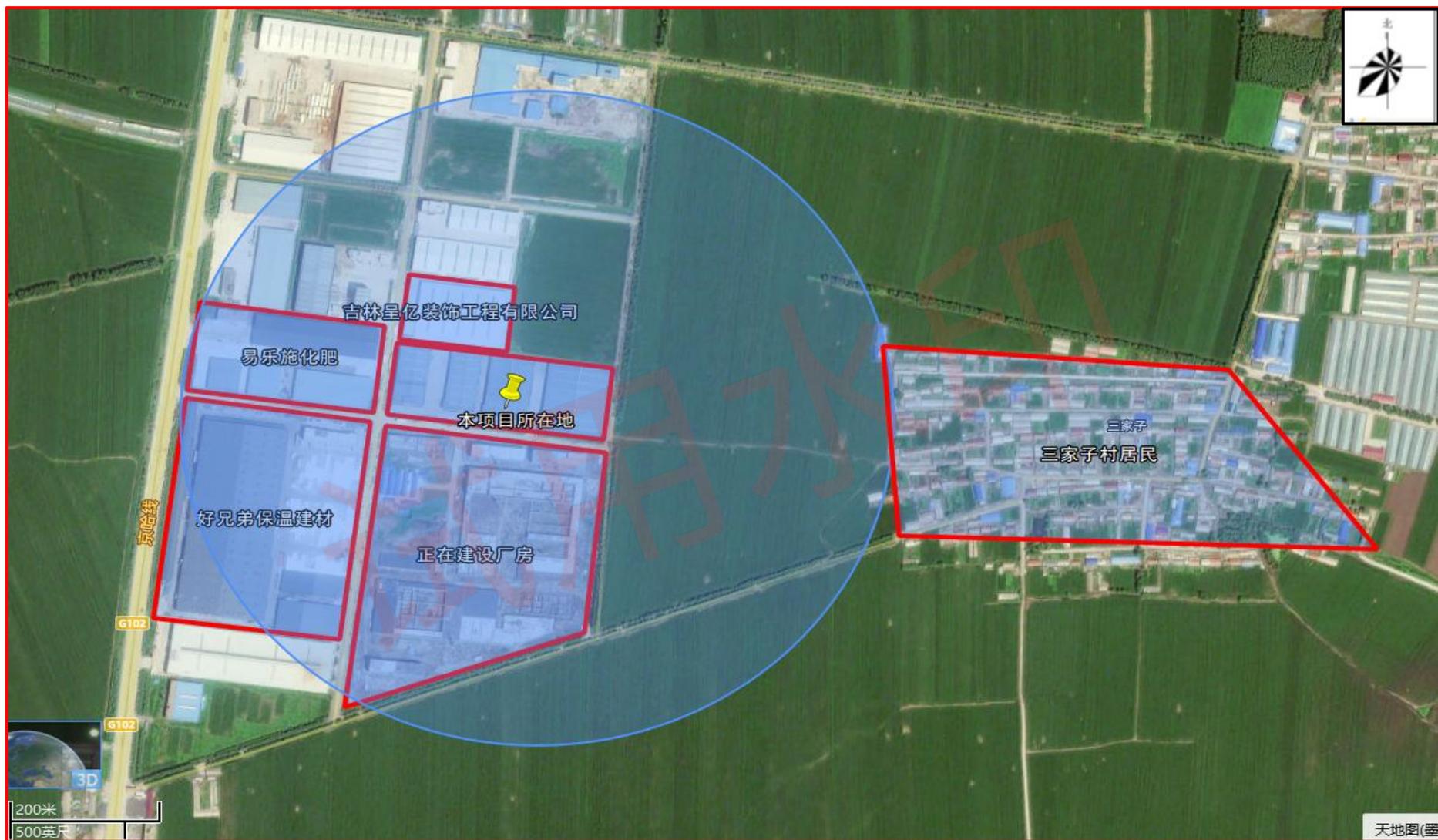


西侧



北侧

附图 5 建设项目四周照片



附图 6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地址	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2260.3216	占地面积(m <sup>2</sup> )	35431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2MA172XFM4G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中的“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的占地面积为 35431 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500 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装甲门 100000 樘。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环评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曹薇薇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0]10号

签发人：赵永生

## 关于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内（详见报告书），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543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3955 m<sup>2</sup>。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 万樘装甲门。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4 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朱城子特色食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不得直接排放。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金属粉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焊接烟尘须采用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确保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相关限值要求；(3)喷涂、工艺粉尘须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并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4)胶合废气须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5)喷漆废气先经滤毡过滤，再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6)晾干室废气须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再经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7)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建筑物3m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1)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沉淀渣、油漆稀释剂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至符合相关标准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2)一般性固体废物的金属粉尘、木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4)食堂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委托废油脂回收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车间、油漆仓库以及危废暂存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油漆仓库、主生产车间、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四周设废水收集系统，设置事故防渗水池。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6、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及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0年3月27日



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0年3月27日印发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率，减轻基层管理人员负担，我部拟调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报送时间，火电行业于2025年1月底前完成2024年统一信息报表填报，其余行业于2025年2月底前完

[申请前信息公开](#)[许可信息公开](#)[限期整改](#)[登记信息公开](#)[许可注销公告](#)[许可撤销公告](#)[许可遗失声明](#)[重要通知](#)[法规标准](#)[网上申报](#)

首页/许可信息公开

省/直辖市: ==请选择省份==

地市: ==请选择城市==

单位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Q 搜索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查看
吉林省	长春市	91220183MA172YFM4G001Q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制造	2021-09-09至2026-09-08	2021-09-09	

##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172YFM4G

郑重承诺如下：

关于《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中面板发生变化后（密度板换成金属面板后）由于面板的喷漆工序中的喷涂面积、喷涂厚度以及油漆的种类不发生变化，污染物的排放量与现有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验收监测数据一致没有发生变化，《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批的漆料量已包含本次喷漆工序所用的漆料量，喷漆过程中如果增加金属面板的数量，则木制品面板的数量则减少，保证生产的产品的总量不发生变化，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孔亮

2025年 4月 10日

# 污水处理设备设计方案简述说明

## 一、工艺设计流程

企业产生污水→收集污水池→酸碱中和 →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  
→接触氧化→炭滤砂滤→清水出水。

## 二、污水站设计进水指标

参考同行业、同规模污水处理工艺，本项目的进水浓度应满足 $COD \leq 600$ ， $BOD \leq 1000$ ， $SS \leq 300$ ，氨氮 $\leq 0.7$  石油类 $\leq 2.1$ 。

## 三、污水站设计出水指标

污水站出水水质检测达到环保局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综合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 三、污水站进水和出水指标限值

污水站的进水水量和浓度应满足水量每日不超过 10 吨， $COD \leq 600$ ， $BOD \leq 1000$ ， $SS \leq 300$ ，氨氮 $\leq 0.7$  石油类 $\leq 2.1$ 。

污水站的出水水量和浓度应满足水量每日不超过 10 吨， $PH \leq 7.48$ ， $COD \leq 330$ ， $BOD \leq 270$ ， $SS \leq 140$ ，氨氮 $\leq 0.549$ ，石油类 $\leq 1.25$ 。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5月15日





[首页](#) > [政务公开](#) > [管理公开](#) > [依法行政](#)

##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时间: 2021-11-04 10:43 来源: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附件: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doc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172YFM4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亮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制造；木质门窗制造、金属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门窗五金制造、防火材料制造、金属加工、金属工艺品制造、木质工艺品制造、金属表面热处理、木质表面处理、加工、安装、批发零售，建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102国道112公里处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4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SHIXIANG'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CGFQ2025042207



220712050004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1.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 CMA 标志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及漏页等无效；
5.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代表性负责，测试结果仅适用于客户送检样品；
6. 本报告中检测工作均依据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等进行，所出具数据仅对样品采集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
7.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试用水印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E13 栋 201 室  
邮编： 130000  
电话： +86-0431-81907440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内
联系人及电话	孔亮 13756168689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气袋、滤膜、活性炭管
采样人员	王胜、徐军强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2日

###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55S	IE-88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IE-82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IE-9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55S	IE-88

### 三、分析结果

####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5.4.14	第一次	99.1	8	西南风	多云	2.8
	第二次	99.1	8	西南风	多云	2.5
	第三次	99.2	9	西南风	多云	2.6
2025.4.15	第一次	99.0	10	西南风	多云	2.3
	第二次	98.9	11	西南风	多云	2.4
	第三次	98.9	11	西南风	多云	2.3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厂界上风向	2025.4.14 第1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FQ250414 意加 01101	96
2#厂界下风向			FQ250414 意加 02101	114
3#厂界下风向			FQ250414 意加 03101	126
4#厂界下风向			FQ250414 意加 04101	108
1#厂界上风向	2025.4.14 第2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FQ250414 意加 01201	95
2#厂界下风向			FQ250414 意加 02201	121
3#厂界下风向			FQ250414 意加 03201	128
4#厂界下风向			FQ250414 意加 04201	109
1#厂界上风向	2025.4.14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FQ250414 意加 01301	93
2#厂界下风向			FQ250414 意加 02301	128
3#厂界下风向			FQ250414 意加 03301	134
4#厂界下风向			FQ250414 意加 04301	101
1#厂界上风向	2025.4.15 第1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FQ250415 意加 01101	98
2#厂界下风向			FQ250415 意加 02101	118
3#厂界下风向			FQ250415 意加 03101	127
4#厂界下风向			FQ250415 意加 04101	100
1#厂界上风向	2025.4.15 第2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FQ250415 意加 01201	97
2#厂界下风向			FQ250415 意加 02201	124
3#厂界下风向			FQ250415 意加 03201	129
4#厂界下风向			FQ250415 意加 04201	104
1#厂界上风向	2025.4.15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FQ250415 意加 01301	100
2#厂界下风向			FQ250415 意加 02301	125
3#厂界下风向			FQ250415 意加 03301	133
4#厂界下风向			FQ250415 意加 04301	103



##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1号排气筒	2025.4.14 第1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05101	排放量	8598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4.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7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4 意加05102	排放量	8598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7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5	kg/h
		二甲苯	FQ250414 意加05103	排放量	8598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442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8×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2号排气筒	2025.4.14 第1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06101	排放量	8614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4.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5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4 意加06102	排放量	8614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6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4	kg/h
		二甲苯	FQ250414 意加06103	排放量	8614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44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9×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3号排气筒	2025.4.14 第1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07101	排放量	8628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1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4 意加07102	排放量	8628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3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2	kg/h
		二甲苯	FQ250414 意加07103	排放量	8628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31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7×10 <sup>-3</sup>	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风量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4号排气筒	2025.4.14 第1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08101	排风量	8461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6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4 意加08102	排风量	8461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0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8.7×10 <sup>-3</sup>	kg/h
		二甲苯	FQ250414 意加08103	排风量	8461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26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2×10 <sup>-3</sup>	kg/h
喷涂废气排气筒	2025.4.14 第1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09101	排风量	5709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6.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9	kg/h
砂光废气排气筒	2025.4.14 第1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10101	排风量	458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4.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9	kg/h
有机废气1号排气筒	2025.4.14 第2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05201	排风量	8635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4.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40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4 意加05202	排风量	8635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6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5	kg/h
		二甲苯	FQ250414 意加05203	排风量	8635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48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2×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2号排气筒	2025.4.14 第2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06201	排风量	8597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9	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风量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 2 号排气筒	2025.4.14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FQ250414 意加 06202	排风量	8597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6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4	kg/h
		二甲苯	FQ250414 意加 06203	排风量	8597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41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6×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 3 号排气筒	2025.4.14 第 2 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 07201	排风量	8579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8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4 意加 07202	排风量	8579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4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3	kg/h
		二甲苯	FQ250414 意加 07203	排风量	8579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26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3×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 4 号排气筒	2025.4.14 第 2 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 08201	排风量	8594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9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4 意加 08202	排风量	8594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8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7.6×10 <sup>-3</sup>	kg/h
		二甲苯	FQ250414 意加 08203	排风量	8594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25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2×10 <sup>-3</sup>	kg/h
喷涂废气排气筒	2025.4.14 第 2 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 09201	排风量	5594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9.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51	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风量	排放浓度	
砂光废气排气筒	2025.4.14 第2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 10201	排风量	480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4.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1	kg/h
有机废气1号排气筒	2025.4.14 第3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 05301	排风量	8617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4.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42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4 意加 05302	排风量	8617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1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8	kg/h
		二甲苯	FQ250414 意加 05303	排风量	8617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54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7×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2号排气筒	2025.4.14 第3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 06301	排风量	859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8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4 意加 06302	排风量	859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7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5	kg/h
		二甲苯	FQ250414 意加 06303	排风量	859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54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7×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3号排气筒	2025.4.14 第3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 07301	排风量	8611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7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4 意加 07302	排风量	8611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5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3	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风量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3号排气筒	2025.4.14 第3次	二甲苯	FQ250414 意加07303	排风量	8611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39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4×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4号排气筒	2025.4.14 第3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08301	排风量	841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6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4 意加08302	排风量	841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9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8.2×10 <sup>-3</sup>	kg/h
		二甲苯	FQ250414 意加08303	排风量	841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24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1×10 <sup>-3</sup>	kg/h
喷涂废气排气筒	2025.4.14 第3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09301	排风量	5672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8.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49	kg/h
砂光废气排气筒	2025.4.14 第3次	颗粒物	FQ250414 意加10301	排风量	4811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4.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4	kg/h
有机废气1号排气筒	2025.4.15 第1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05101	排风量	8647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9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5 意加05102	排风量	8647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2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0	kg/h
		二甲苯	FQ250415 意加05103	排风量	8647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52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5×10 <sup>-3</sup>	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 2 号排气筒	2025.4.15 第 1 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 06101	排放量	8512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6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5 意加 06102	排放量	8512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6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2	kg/h
		二甲苯	FQ250415 意加 06103	排放量	8512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56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8×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 3 号排气筒	2025.4.15 第 1 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 07101	排放量	8541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2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5 意加 07102	排放量	8541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6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4	kg/h
		二甲苯	FQ250415 意加 07103	排放量	8541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3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0×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 4 号排气筒	2025.4.15 第 1 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 08101	排放量	837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5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5 意加 08102	排放量	837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9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7.9×10 <sup>-3</sup>	kg/h
		二甲苯	FQ250415 意加 08103	排放量	837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26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2×10 <sup>-3</sup>	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风量	排放浓度	
喷涂废气排气筒	2025.4.15 第1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09101	排风量	5589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0.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58	kg/h
砂光废气排气筒	2025.4.15 第1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10101	排风量	4863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7	kg/h
有机废气1号排气筒	2025.4.15 第2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05201	排风量	8625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1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5 意加05202	排风量	8625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2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0	kg/h
		二甲苯	FQ250415 意加05203	排风量	8625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59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5.1×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2号排气筒	2025.4.15 第2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06201	排风量	8672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4.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5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5 意加06202	排风量	8672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0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8	kg/h
		二甲苯	FQ250415 意加06203	排风量	8672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48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2×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3号排气筒	2025.4.15 第2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07201	排风量	8615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5	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风量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3号排气筒	2025.4.15 第2次	非甲烷总烃	FQ250415 意加07202	排风量	8615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5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4	kg/h
		二甲苯	FQ250415 意加07203	排风量	8615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36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2×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4号排气筒	2025.4.15 第2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08201	排风量	840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7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1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5 意加08202	排风量	840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0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9.1×10 <sup>-3</sup>	kg/h
		二甲苯	FQ250415 意加08203	排风量	840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28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4×10 <sup>-3</sup>	kg/h
喷涂废气排气筒	2025.4.15 第2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09201	排风量	5614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9.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51	kg/h
砂光废气排气筒	2025.4.15 第2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10201	排风量	4781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5	kg/h
有机废气1号排气筒	2025.4.15 第3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05301	排风量	8594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2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8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5 意加05302	排风量	8594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3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0	kg/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风量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 1 号排气筒	2025.4.15 第 3 次	二甲苯	FQ250415 意加 05303	排风量	8594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56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9×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 2 号排气筒	2025.4.15 第 3 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 06301	排风量	8603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4.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5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5 意加 06302	排风量	8603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09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8	kg/h
		二甲苯	FQ250415 意加 06303	排风量	8603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50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4.4×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 3 号排气筒	2025.4.15 第 3 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 07301	排风量	8570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3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5 意加 07302	排风量	8570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84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6	kg/h
		二甲苯	FQ250415 意加 07303	排风量	8570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408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10 <sup>-3</sup>	kg/h
有机废气 4 号排气筒	2025.4.15 第 3 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 08301	排风量	8458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8	kg/h
		非甲烷总烃	FQ250415 意加 08302	排风量	8458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86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7.3×10 <sup>-3</sup>	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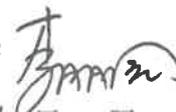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排风量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4号排气筒	2025.4.15 第3次	二甲苯	FQ250415 意加 08303	排风量	8458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0.26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2×10 <sup>-3</sup>	kg/h
喷涂废气排气筒	2025.4.15 第3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 09301	排风量	5547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9.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50	kg/h
砂光废气排气筒	2025.4.15 第3次	颗粒物	FQ250415 意加 10301	排风量	4806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3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6	kg/h

以下空白

试用水印

编制:   
2025年4月22日

审核:   
2025年4月22日

授权签字人:   
2025年4月22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CGWS2025042207



220712050004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 CMA 标志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及漏页等无效;
5.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代表性负责, 测试结果仅适用于客户送检样品;
6. 本报告中检测工作均依据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等进行, 所出具数据仅对样品采集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
7.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无异议。

试用水印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E13 栋 201 室

邮编: 130000

电话: +86-0431-81907440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内
联系人及电话	孔亮 13756168689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微弱异味、无浮油
采样人员	王胜、徐军强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2日

###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酸度计 PHS-3E	IE-63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L204	IE-129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LJ-1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霉菌培养箱 MJX-250	IE-144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73

### 三、分析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	2025.4.14 第1次	W250414 意加 01102	pH	7.3	无量纲
		W250414 意加 01102	悬浮物	105	mg/L
		W250414 意加 01104	化学需氧量	213	mg/L
		W250414 意加 01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9	mg/L
		W250414 意加 01104	氨氮	12.6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	2025.4.14 第2次	W250414 意加 01202	pH	7.1	无量纲
		W250414 意加 01202	悬浮物	124	mg/L
		W250414 意加 01204	化学需氧量	195	mg/L
		W250414 意加 012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3	mg/L
		W250414 意加 01204	氨氮	11.5	mg/L
污水总排口	2025.4.14 第3次	W250414 意加 01302	pH	7.4	无量纲
		W250414 意加 01302	悬浮物	136	mg/L
		W250414 意加 01304	化学需氧量	235	mg/L
		W250414 意加 013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1	mg/L
		W250414 意加 01304	氨氮	13.6	mg/L
污水总排口	2025.4.14 第4次	W250414 意加 01402	pH	7.5	无量纲
		W250414 意加 01402	悬浮物	115	mg/L
		W250414 意加 01404	化学需氧量	205	mg/L
		W250414 意加 014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6	mg/L
		W250414 意加 01404	氨氮	12.9	mg/L
污水总排口	2025.4.15 第1次	W250415 意加 01102	pH	7.1	无量纲
		W250415 意加 01102	悬浮物	139	mg/L
		W250415 意加 01104	化学需氧量	224	mg/L
		W250415 意加 01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5	mg/L
		W250415 意加 01104	氨氮	13.1	mg/L
污水总排口	2025.4.15 第2次	W250415 意加 01202	pH	7.4	无量纲
		W250415 意加 01202	悬浮物	126	mg/L
		W250415 意加 01204	化学需氧量	210	mg/L
		W250415 意加 012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6	mg/L
		W250415 意加 01204	氨氮	12.2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	2025.4.15 第3次	W250415 意加 01302	pH	7.4	无量纲
		W250415 意加 01302	悬浮物	154	mg/L
		W250415 意加 01304	化学需氧量	211	mg/L
		W250415 意加 013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5	mg/L
		W250415 意加 01304	氨氮	13.8	mg/L
污水总排口	2025.4.15 第4次	W250415 意加 01402	pH	7.2	无量纲
		W250415 意加 01402	悬浮物	135	mg/L
		W250415 意加 01404	化学需氧量	234	mg/L
		W250415 意加 014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9	mg/L
		W250415 意加 01404	氨氮	14.6	mg/L

以下空白

试用水印



编制:

2025年4月22日

审核:

2025年4月22日

授权签字人:

2025年4月22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试用水印

环  
境  
报  
告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03 号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地址	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联系人	孔亮
联系电话	17701851456
采样时间	2025年03月02日-2025年03月04日
采样人	葛春旺 王宁

###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05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PTX-FA210S		IE-45	7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04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01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IE-14	0.005mg/m <sup>3</sup>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3.02	第一次	-12.4	98.5	65	1.2	东北
		第二次	-7.8	98.9	62	1.5	东北
		第三次	-0.6	98.7	61	2.1	东北
		第四次	-8.5	99.1	56	2.5	东北
	2025.03.03	第一次	-7.7	98.9	61	3.5	东北
第二次		-5.2	99.1	60	4.1	东北	

	第三次	0.4	99.3	55	3.8	东北
	第四次	-3.3	99.7	54	3.9	东北
2025.03.04	第一次	-5.8	99.2	53	2.6	东北
	第二次	-3.3	98.5	55	2.4	东北
	第三次	1.1	98.6	51	2.8	东北
	第四次	-4.6	99.1	49	2.5	东北

试用水印

### 三、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取值时 间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氨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
A1 沿 河村 村民	2025. 03.02	2:00	未检出	0.054	0.048	0.011	—
		8:00	未检出	0.051	0.047	0.014	—
		14:00	未检出	0.048	0.048	0.011	—
		20:00	未检出	0.053	0.047	0.014	—
		日均值	—	0.051	—	0.012	0.091
	2025. 03.03	2:00	未检出	0.050	0.048	0.012	—
		8:00	未检出	0.052	0.048	0.010	—
		14:00	未检出	0.051	0.045	0.010	—
		20:00	未检出	0.049	0.046	0.013	—
		日均值	—	0.050	—	0.011	0.093
	2025. 03.04	2:00	未检出	0.049	0.052	0.015	—
		8:00	未检出	0.048	0.048	0.013	—
		14:00	未检出	0.052	0.048	0.010	—
		20:00	未检出	0.054	0.051	0.014	—
		日均值	—	0.051	—	0.013	0.089



编制：李莹莹  
2025年3月14日

审核：李莹莹  
2025年3月14日

授权签字人：陈荣耀  
2025年3月14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土壤

检测类别：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试用水印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03号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地址	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联系人	孔亮
联系电话	17701851456
采样时间	2025年03月02日
采样人	葛春旺 王宁

###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E	IE-47	无量纲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IE-35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GA320N Plus	IE-38	0.01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 液提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0.5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0.1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 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3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1 mg/kg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4m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SQ8	IE-17	1.3 µg/kg
邻二甲苯				1.2 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µg/kg

试用水印

### 三、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企业厂界外 1#表 层土 (0-0.2m)	企业厂界外 2#表 层土 (0-0.2m)	企业厂界外 3#表 层土 (0-0.2m)	
pH	7.14	7.21	7.13	无量纲
砷	1.36	1.25	1.41	mg/kg
镉	0.15	0.09	0.11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铜	18	16	18	mg/kg
铅	23.9	24.6	25.1	mg/kg
汞	0.021	0.024	0.023	mg/kg
镍	39	41	38	mg/kg
锌	29	28	28	mg/kg
铬	29	31	30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编制：李莹莹  
2025年3月10日

审核：李莹莹  
2025年03月10日

授权签字人：陈荣耀  
2025年3月10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CGZS2025042207



220712050004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1.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 CMA 标志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及漏页等无效；
5.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代表性负责，测试结果仅适用于客户送检样品；
6. 本报告中检测工作均依据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等进行，所出具数据仅对样品采集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
7.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试用水印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二期 E13 栋 201 室

邮编：130000

电话：+86-0431-81907440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内
联系人及电话	孔亮 13756168689
采样人员	王胜、徐军强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2日

###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38

### 三、分析结果

#### 1. 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5.4.14	昼间	99.1	8	西南风	多云	2.8
2025.4.14	夜间	99.3	4	西南风	多云	2.3
2025.4.15	昼间	98.9	11	西南风	多云	2.4
2025.4.15	夜间	99.1	7	西南风	多云	2.2

####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1m	2025.4.14	56	40
	2025.4.15	55	41
2#厂界南侧 1m	2025.4.14	58	42
	2025.4.15	58	43
3#厂界西侧 1m	2025.4.14	57	42
	2025.4.15	56	4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4#厂界北侧 1m	2025.4.14	56	40
	2025.4.15	56	40

四、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  2025年4月22日

审核:  2025年4月22日

授权签字人:  2025年4月22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核意见

经审阅，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通过复核，  
基本  
同意上报。

专家：马平伙

2015年5月16日

试用水印

#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委托，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5年3月14日主持召开了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表由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应邀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拟投资60万元在德惠市朱城子建材产业园（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院内）进行改建，项目的占地面积为35431 m<sup>2</sup>，建筑面积为24958 m<sup>2</sup>，项目总投资为60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装甲门100000樘。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酸洗、浸泡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为清洁下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酸洗浸泡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锅炉烟气等，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可以实现

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64分）。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明确面板发生变化后，厂内其他生产工艺及产污发生变化情况，如密度板与金属面板的喷漆是否同一种类及厚度、胶黏剂是否发生变化等，若发生变化，则应充实相应评价内容；细化储运工程，明确各新增原辅材料储存位置、形式及最大存贮量。明确现状采暖方式，新增采暖锅炉的必要性。

2.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明确酸洗的作用，硫酸铜、硫酸铵等辅料作用，酸洗过程是否发生化学反应。细化酸洗、浸泡、清洗设施及工艺过程，清洗过程是否加入其他辅剂，各池内酸液、清水等更换频次、排放

规律，核准用排水平衡。

4. 细化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进一步分析酸洗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和有效性，应用碱喷淋；核准污水处理站废气因子及治理措施。复核锅炉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污染物排放量。

5. 复核是否有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结合保护目标分布，完善相应评价内容。核准环境保护目标，给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 细化污水处理站建设内容，构筑物、形式及设施，复核废水水质（考虑特征因子）及污水处理工艺，结合废水排放规律及水质，分析处理工艺适用性。完善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内容。完善分区防渗措施。

7. 复核噪声源、源强及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固废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细化危废存贮措施。

8. 结合风险物质存贮情况，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马行东

2025年 3月 14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曹薇薇

评审考核人： 蔡宁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5年3月14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复核工程分析内容，补充说明酸洗、浸泡和水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如何收集、处理（明确进水水质分析数据）和出水水质标准要求、建议补充污水处理厂对生产废水的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要求。

2、鉴于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和信访投诉。

3、复核施工期间工作人员产生废水能否进入现有的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点的要求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重新备案的要求。

6、复核环保投资，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7. 明确槽渣的处置  
专家签字： 苏宁  
8. 补充企业产品的标准。  
验收、超标指标和处置方式。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曹薇薇

评审考核人：吴航 吴航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3月14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1

吴松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明确本次新增化学品用途及储运方式，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 2、平面布置图补充各排气筒及现有危废贮存点位置；补充现有危废贮存点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作为本项目危废污染防治措施内容（报告内容太笼统，不切合实际）。
- 3、该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附录 A 的 I 类项目，建议补充厂区附近土壤背景值现状调查内容，既可以作为对现状环境影响评价的补充，又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
- 4、建议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对锅炉烟气的源强计算采用物料衡算法。
- 5、项目涉及表面处理，排污许可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的附录 A，结合该规范要求复核项目酸雾处置措施（不是推荐的可行技术，需要进一步说明）、监测频次及因子。
- 6、复核噪声预测内容（改扩建项目应考虑现有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复核项目酸洗过程是否产生槽渣。

专家签字：

吴航

2025年3月14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意加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曹薇薇

评审考核人： 马征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15年3月14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3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复核行业类别，是否属于金属家具制造，还涉及热力生产及供应。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应用长春市发布的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府办发〔2024〕24号）完善相应分析内容，核准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说法。

2.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明确面板发生变化后，厂内其他生产工艺及产污发生变化情况，如密度板与金属面板的喷漆是否同一种类及厚度、胶黏剂是否发生变化等，若发生变化，则应充实相应评价内容；细化储运工程，明确各新增原辅材料储存位置、形式及最大存贮量。明确现状采暖方式，新增采暖锅炉的必要性。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明确酸洗的作用，硫酸铜、硫酸铵作用，酸洗过程是否发生化学反应。细化酸洗、浸泡、清洗设施及工艺过程，清洗工序是否仅一级清洗，清洗过程是否加入其他辅剂，各池内酸液、清水等更换频次、排放规律，核准用排水平衡（是否适时补水、定期更换？）。明确机加工序是否有焊接，是否有切削液等使用。

4. 细化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进一步分析酸洗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和有效性，酸性气体，应用碱喷淋；核准污水处理站废气因子，是否会产生恶臭？另应也有酸性气体挥发。细化低氮燃烧技术，复核锅炉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污染物排放量。

5. 企业现状生产，应用近年污染源实测数据进而依据其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6. 复核是否有土壤（酸雾、喷涂有机物沉降）、地下水污染途径（事故状态），结合保护目标分布，完善相应评价内容。核准环境保护目标，500米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东侧330米三家子村屯居民。给出环境保护目标图。

7. 细化污水处理站建设内容，构筑物及设施，复核废水水质（特征因子）及污水处理工艺，结合废水排放规律及水质，分析处理工艺适用性。

8. 复核噪声源（遗漏机加设备）、源强及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9. 复核固废产生种类（机加设备是否产生废机油等）、性质（污泥性质）及产生量，细化危废存贮措施（依托现有情况）。

10. 完善分区防渗措施。结合硫酸等存贮情况，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内容。规范附图、附件（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验收等）。

专家签字：马行休

2025年3月4日